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对教会管理原则的分析：特别 是卫理公会的原则》

作者：摩西-蒙哥马利-亨克尔
E. 史蒂文森和F. A. 欧文，代理人，
代表南方卫理公会，1857年

《对教会管理原则的分析：特别是卫理公会的原则》

摩西-蒙哥马利-亨克尔

E. 史蒂文森和F. A. 欧文，代理人，

代表南方卫理公会，1857年

田纳西州的纳什维尔：

由E. Stevenson & F. A. Owen，代理人出版、

为南方卫理公会教堂

1857.

第一章

基督建立了教会，并为其提供了教会政府的首要原则，但没有提供细节——这一点从缺乏全面性，甚至在规定牧师方面也是如此——所有细节都由教会自行决定——这一点从类比——从必要性——从反对派的实践中可以看出——教会有权做什么？教义、道德、圣礼和事工在教会宪法中已经确定；但教会可以就这些内容达成一致，但这些内容在新教徒中由奥格斯堡忏悔录、三十九条、忏悔录等确定。关于道德义务，教会可以确定，宪法的某项原则是否禁止了某项未被命名的行为——教会可以通过处理罪犯的程序规则，等等；——基督没有就

牧师的命令、授权方式等问题作出规定。

教会行动的主题，接收成员，惩戒罪犯，授权和解聘牧师，任命下级官员，
管理教会基金

第二章。

牧师在教会管理事务中的权利。

谁有权为教会行事—有些人声称这种权利只属于牧师，另一些人则声称属于教友—两种理论都走了极端—耶稣基督对牧师的具体授权，他们必须坚持—我们不确定能否确定这种授权的确切性质和范围，但尝试一下很重要—教会组织之前的权力、赋予牧师的权力—这种权力主要在委员会中寻找—委员会及其授予的权力—使者使人皈依并接受他们进入教会—当教会尚未组织起来时，使徒如何接受成员进入教会—隐含的权力—通过参考政府官员的情况来说明这个问题—反对、他们作为大使的权力就不是这样，因为这种权力只能由最高权力者授予，福音书的牧师就是这种情况—凡是明显属于牧师的东西，俗人不得参与—次要的和附带的东西对他们来说并不禁止—牧师在教会组织之前就已经存在，并形成了教会组织—这是福音的传教性质的必然结果—摩西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牧师是教会权威的源泉—这并不授权他们保留属于其他人的东西—教会在他们身上的权力是半成品，而不是绝对的—亚当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牧师统治的情况是这样的

在委托之后提到的一同意是完善教会组织的必要条件，然而教会追溯到比人类更高的来源.....

第三章。

牧师事工的真实和虚假的主张区分开来。

罗马教会的主张—英国教会的主张—使徒的继承—没有人能在继承中认识自己—它产生了不自由—篡夺了基督的特权—真正的继承包括基督任命他自己的大使—为此，他应许与他们“同在”—从岩石中得到的启示—跟随以色列的泉。

保罗不在继承之列—他的情况被认为是如此—相信有神的呼召的继承者的一致—真正的继承是基督亲自呼召忠心的人的继承—教会的任务是承认这种呼召，但不是做出这种呼召—反对—教会可能在这一点上犯错，所以她可能在另一个计划上犯错—我们的理论比继任者的优势。....

第四章。

考虑到教友的权利。

以没有代表权的征税为由要求教友的权利是错误的—“免费赠与不具有税收的性质”的说法—一个人自愿加入教会，知道必须筹集资金，并希望他筹集自己的部分、税收是代表权的基础这一点被否认了—在国家中不是这样—显示了其荒谬性—自然平等的论点—对其不满意的回答—反驳—该论点认为基督建立了教会，但只承认民间政府是人类的法令。

国王和教皇的矛盾主张—他们的主张的荒谬性—问题的真实情况举例—教友有任何权利吗—对这个问题的错误看法—这些权利是什么

第五章。

牧师和教友共同的权利，特别是作为接收成员进入教会的行为。

给予牧师的权利—传道等。接纳成员进入教会—无论是传教还是入会—牧师有义务在传教地接纳成员，因为没有教会可以接纳他们—他们必须接受洗礼，而洗礼是教会的大门—赋予牧师打开和关闭教会大门的权力—教会不允许有权威的控制、这与主要教会的惯例一致—长老会—卫理公会—英国和新教圣公会—成员可以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投票，但不能强迫牧师为他施洗，等等。—允许成员在该处采取一切适当行动的好处—卫理公会的做法.....

第六章。

特定的行为—圣餐共融。

主张教会有权开除成员的理由—无效—接纳的权力和开除的权力不同—教会在这件事上有什么作用—保罗的例子—拒绝接纳，让一个人留在原地—开除会使人堕落—前者是教会的权力，后者不是—这只能发生在有教会的地方，没有教会的地方—林前五和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例子—原始教会的做法

真正的理论—各教会在审判成员时的做法—圣公会—长老会—卫理公会—后两者的比较—派驻长老—事工的顺序—其优点—卫理公会的诉讼—在不谨慎或不道德的情况下一组成陪审团—调整业务困难—停职和开除—牧师和成员之间在这方面的区别—在成员的情况下没有必要.....

第七章。

担任特定职务—接收人员进入巡回传道事工。

不是对牧师的实际召唤，而是对其的正式承认、要考虑的问题—使徒的做法—会众的行动和附近的事工—长老会的行动—主教的行动—世俗王公的行动—后两者之间的争论—争论的结果—《北英评论》对该案的陈述—这些理论的实质—它们的错误—真正的立场—使徒建立执事会的做法—使用执事会的做法—这些理论的实质—他们的错误—真正的立场—使徒们建立执事秩序的程序—原始教会的使用—英格兰教会的做法—新教圣公会的做法—长老会的做法—卫理公会的做法

第八章。

牧师所需的资格。

主要资格，什么—成熟的年龄—学习—虔诚—从世俗的忧虑和试炼的状态中解脱出来—在圣经、原始教会、现代教会中发现的关于这些的教义和实践—特别是卫理公会认为.....

第九章。

担任的具体职务—任命和罢免巡回传道人。

新约中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直接规定；在孤立的公理会教会中的使用—在教会联盟中的使用—民事权力的干预—在英格兰教会中的影响—在新教圣公会中更好的规定—长老会的法律和惯例—在巡回传道中的任命方式与在固定牧师中的任命方式不同—关于选择牧师和人民的权利问题被考虑—对其他各种选择方式以及巡回传道计划的限制。这种对自然权利的剥夺在不同的教会中被注意到—两种主要计划的比较—与此相关的卫理公会政体概述—同意的价值—在不同的教会中是如何给予的—在民间政府中不需要正式的同意—直接

选举牧师并不能保证所有人的选择—不同的选择方式可能被打败—巡回制度比其他计划需要更多的权力集中。...

第十章。

撤消和驱逐牧师传道人的特定行为

巡回传道的起源—它的兴起和建立的历史—牧师必须在被任命的地方工作，但人们没有义务听从或支持他—对巡回传道的不满非常有限，而且主要限于牧师—它给人们提供了一个更公平的牧师分配方式。比起其他的任命方式，它能让人们更公平地分配牧师的才能—如果有人不适合，更换的确定性能使他们和解—提供了有利的和有吸引力的多样性—其他教会在特殊情况下采用这种任命方式，如传教士等、但在其他教会中是特殊的，在卫理公会的经济中是普通的—反对意见，认为这是反共和主义的；但如果这是真的，上帝是否要求他的牧师在最民主的社会中被任命为镇上的警察呢—其他教会限制人民选择长老会、主教等的权利，卫理公会也是如此—严格的多数统治在大多数共和政府中没有得到执行—军队中的例子。

解聘牧师—与其他教会不同，因为任期有限，当然会有变化，而与其他教会相比，这通常涉及到破裂和不良情绪。开除牧师—卫理公会的程序，如果有执照的或当地的传教士—如果是巡回牧师.....

第十一章。

教会的世俗事务。

教会的财务问题起初由牧师管理，后来由执事管理—两者都参与指导这些事

务的可能性—关于这个问题的古代教规—后来主教声称拥有唯一的控制权—现在教皇的教会也是如此—新教教会的财产一般由受托人持有—卫理公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被误解，因此在此说明—礼拜场所，如何持有—案例解释和说明—用于支持牧师和穷人的资金由管理人掌管—他们的任命、权力等。—传教基金，如何筹集和管理—图书基金—它的起源、目标和进展—对整个局面的回顾。

第十二章。

非专业（平信徒）人士的代表权是在什么基础上建立的。

要求在教会政府的三个部门有非专业人士的代表—如果有效的话，这一要求必须基于什么理由—自然法—自然状态下的权利和民事状态下的权利的区别—民事权利不能成为教会的基础，因为它们（教会权利与民事权利）是不同的、同时的和独立的，而自然和民事权利则不是这样—民事权利和基督教权利保证了什么保护—两者在某种意义上都依赖于自然法—在单方的状态下，基督徒可以属于什么—已经是无形教会的成员、在有形的教会中拥有有效的地位—教会—基督教权利是什么—要求获得代表权的一般理由—与立法部门有关的少量事项—行政部门一直掌握在牧师手中—注意到分配给牧师的部分。牧师和教友在卫理公会司法机构中的作用的与美国司法机构的比较：反对在教友推荐一个人的传道执照时，他们不把他当作法官来投票—反对教友的声音不是决定性的考虑—反对牧师对教友有控制性影响的前提下审查—他的权力详细注意。.....

第十三章。

非专业人士的代表—原始教会和模式的实践

争论的主要问题是法律制定部门的代表性——《新约》中没有提及——《使徒行传》中所谓的议会案例——教会事务主要由独立的教会管理，直到第二世纪中期——接下来是地方或地区议会，教友可能参与其中。

当他们变得固定和正规时，他们是由牧师组成的——这一点从教父和早期教会的使用中得到了证明——自宗教改革以来在新教教会中的使用——英格兰教会的总会议由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组成——它宣布教会的管理权在神职人员手中，并下令将那些否认会议是由牧师代表组成的教会的人逐出教会——基督教圣公会有平信徒代表，但不要求是教会成员，而主教有绝对的否定权——长老会由执政长老代表、苏格兰教会在1641年宣布，教会的权威在于教会的官员——《信仰告白》宣布，教会的权威在于监督者和其他统治者，即同意——1533年苏格兰的长老会和圣公会之间关于教友权利的争议——在这些教会中没有任何直接的、不受限制的教友代表——没有教会将教友和牧师置于平等地位，而是使后者成为教会贵族——案例说明——这与民众权利如何协调。

第十四章。

非专业代表——限制等。

卫理公会在大会中的规则制定权——该机构由年度会议选出的牧师组成——被管理者的同意使安排生效，正如在英国、苏格兰、长老会等教会中一样、在卫理公会中也是如此——同意（就人的权威而言）对所有的法律都有效，对大多数法律都是默许的，因为这只是在大多数情况下给予的——卫理公会人民拒绝同意的情况——教友由他们的牧师代表的权利——对这种安排显然感到满意——牧师对教友自愿作出的让步——然而如果其他的安排是安全的、必要的和符合圣经的，牧师就不应该贸然反对——大会的业务——原始教会——长老会——卫理公会

一对规则制定权的限制—大会的主要行为，如教友不能适当参与—哪些行为不是这类—关于教会政府，有四类主题—第一类将牧师和教友排除在其控制之外—第二类承认牧师，排除教友的权威—第三，教友缺乏关系等、第四，教友似乎和牧师一样有兴趣和资格采取行动，他们的加入是权宜之计—权宜之计的定义—支持和反对拟议措施的权宜之计的几个论点—在巡回行动计划中，权力更多集中在牧师手中—克莱索顿、斯蒂林弗列特等人，关于这个主题。

第十五章

非专业代表—不同的计划—每种计划的困难，等等，等等。

教会在没有教友代表的情况下取得了成功，但在这个计划运作多年后，不应突然做出改变—认为教会政府不适合当前时代的论点—不能允许教友控制直接委托给牧师的事情—取决于权宜之计的政体改变必须征求普遍愿望，不能违背它，这将是反共和主义的—这一理论在1826年的大争论中得到承认，等等。教会的普遍愿望被认为是不利于变革的—人民有权利研究这个问题—注意到在非信徒代表的方式上存在一些实际困难—注意到非信徒投票和教士代表的计划—由不同的议院提出的唯一合格的计划

纳入年度会议的建议被认为比其他建议更可取—很难让非专业人士忽视他们的业务5或6个星期来参加大会—在这个问题上必须非常节制—承认调查的权利，但有激动和痛苦的危险—人们自由发出的声音不会不被重视—要防止阴谋和煽动者—牧师们有责任“提出安静、和平和爱”...

介绍性发言

教会管理的问题已经产生了很多争议，而且，像大多数有争议的问题一样，在圣书（圣经）中没有透露什么，一直伴随着不小的痛苦和不友好的感情。

现在要提出的意见的目的是，在可行的范围内确定教会政体的真正原则，根据圣经、理性和基督教会早期的实践，以及宗教改革以来主要新教教派的实践来考虑。作者不止一次地从他早年认为坚实的基础上被撼动，他认为自己已经准备好坦率地进入这项调查，并怀着更强烈的愿望来确定真理和安全的道路，而不是支持一种个人喜爱的理论。我不希望证明他的教会是正确的，而其他所有的教会都是错误的；而是为了澄清一个事实，即上述所有的宗教团体在教会政体的所有基本要素上都是正确的，但并不要求其中任何一个教会是完美的。

他（作者）可能会被允许，在不被指责为偏执的情况下，相信他所属的教会为履行其使命，完成其最重要和特殊的目标——通过巡回传道的特殊机构传播圣经的圣洁，比任何其他政体系统都能达到同样的目的，组织得更好；他认为自己并不太自由，因为他承认其他制度可能比他的制度更适合于实现他们提出的特殊目标，或者更适合于他们所处的环境。虽然他认为这种要求是建立在简单的真理和正义的基础上，但他愿意这种让步应该出现，并保持开放的心胸。

对教会政府的分析

第一章。

教会管理的必要性和基本基础。

我想，人们普遍承认，基督在地球上建立了一个教会，而且它的目的是永久的和永恒的。

既然如此，就必须承认：（1）他打算让他的教会没有正常的政府，或者，（2）他已经制定并明确规定了他的教会所应遵循的政体，或者，（3）他已经在教会中授予必要的权力，以解决圣经中没有规定的所有政府细节。我认为，在任何阶层的自称是基督徒的人中，第一种立场没有人主张；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考虑。当然，第二种说法也有支持者，但他们的人数相对较少，而且在我看来，他们的立场很少能维持相当长的时间，让自己完全满意。我认为不可能是这样的；因为在神圣的宪法中，除了一般的原则外，没有任何东西是确定的，而且这些原则完全是一般性的，以至于实际的细节，尽管它们可能要求在这些原则下得到保护，但不能由它们来具体指导或引导。一个例子，而且是来自基督的指示在教会政府方面最明确的部门，就可以达到我们的目的。基督设立并委托了传道的工作，并规定了它的永久性；但是，仅仅在这一委托的指导下，如何选择第一批传道人的继任者？他们是否要被人民接受、授权和任命为他们的工？在基督的指示中，你在哪里可以找到这一点？或者，这是由部下做的吗？哪里有明确的命令？

第三种立场是，基督已经在他的话语中给出了他所真正需要的一切，其他任

何可能对效率和和谐有必要的东西，都留给了教会本身的斟酌和审慎，只受神圣的章程限制。在这个立场上，我们采取了我们的立场，并认为它得到了以下支持：

1. 通过类比的论证。上帝出于与神性相称的原因，给了犹太人一个包含‘众多细节以及首要原则’的政府系统，而基督只给了他的门徒后者（即重要原则）；然而犹太人圣殿服务和会堂服务要求存在许多原始法规中没有规定的条例和官员；这些必要的服务和官员的补充（例如犹太人会堂中的执事），远远没有被基督和他的使徒们谴责，而是成为基督教会经济机构形成后的一般模式。可以肯定的是，犹太人在所有这些规定中都受到神圣宪法的要求和禁止的约束，即使是伟大的犹太公会也无权违背这一点，或“通过他们的传统使法律无效”和规定；而基督徒和基督教议会和会议也是如此，受到基督宪法的约束，不能以任何方式违背它，或与它的规定发生冲突。这种限制是所有平衡的政府所要求的，无论是民事还是教会；然而，不超越宪法的谨慎限制不应该被理解为对宪法允许范围内的行动的禁止。

2. 必要性的说法。我说必要性，是因为基督在他的书面文字中没有给出执行他的伟大使命的小条例或法规，而且如果没有这样的行动规则，任何教会机构都不能和谐有效地实现这一目的，“使教会身体没有分裂”，制定这种必要的条例似乎成为必要的事情，严格说来，这是将向所有受造物传福音的命令付诸实施。

3. 反驳—从反对方的行为中得出的论点。一个事实是，如果不以某种形式采用圣言中没有明确规定的规则和行动方式，就没有任何机构或教会试图在向世界传播福音的工作中发挥作用。由于我主要为之写作的人在这里没有什么异议，所以可能没有必要提出其他论点，或扩大已经相当公理地陈述的少数论点。

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综合问题是：1. 教会在管理自己的事务方面有什么合法权利？2. 教会有权利做的事，应该由谁来做，以什么方式做？

1. 为了解决教会，或一个教派教会有适当的证明的问题

这样做，就有必要确定宪法、圣经所涵盖的内容有多少；而为教会的纯洁、和平和效率所要求的其余内容，将确定留给教会机构的自由裁量权和责任的数量。

宪法确定了信仰的教义、基督教的圣事、道德和虔诚的诫命，并规定了基督教的事工。违背这些，或与之相反，一个教会就不能合法地颁布任何东西。如果没有授予新的教义、圣礼或道德法则的权力，那么可以说教会拥有立法权的意义必须是非常有限和有条件的。那么，留给教会的权力和酌处权是什么呢？我们的回答是：教会对我们刚才所说的宪法所涵盖的那些事项采取了许多行动。1. 关于教义：基督教早期的许多会议主要用于解决教义方面的争议，如尼斯会议，即第一次大公会议；所有改革的教会都对福音教义问题采取了教会行动。但这里必须注意两件事：

首先，这种行动只是宣示性的。他们并没有假装颁布任何新的教义；但当分歧扩大时，他们声称要决定他们将接受和认同的基督教教义，并决定，那些拒绝他们认为是基本的教义的人，不应该被接纳、或保留在他们的团体里。因此，尼斯会议主要用于审议和谴责阿里安异端。这样的权力对于教会的和谐似乎是必要的。这里要注意的第二件事是，在正统教会中，甚至这种声明性的行动也不再是必要的；因为在他们的组织法—他们的组织纲领中，这个教义问题已经结束。因此，公元1530年通过的《奥格斯堡信仰告白》、1562年通过的《英格兰教会三十九条》、1643年通过的《威斯敏斯特大会信仰告

白》以及1784年通过的《卫理公会信仰二十五条》（根据英格兰教会三十九条修改和删节），包含了几乎所有或许是所有正统新教教会的固定教义；对它们从未采取任何行动，没有必要。关于圣礼，它们与教义属于同一类别，因为上述所有的信仰告白都充分界定了基督教圣礼的性质和数量，都认为只有两件（即，洗礼以及主的圣餐之礼）。罗马教会宣称有七项圣礼；但在在我看来，这显然是以单纯的教会权威违反圣经教会宪法教义的例子。

3. 道德义务和犯罪的主题在神圣的记录（圣经）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因此教会认为没有什么必要，甚至没有需要采取声明性的行动。然而，当一个具体的行为没有被（圣经）宪法明确禁止，但被认为是公平地包含在一个明确规定的一般规则中时，教会认为有权对该行为进行他们认为适当的道德分类。因此，大约在公元365年举行的老底嘉会议规定，“基督徒在参加婚礼时，不得参加跳舞，而要像基督徒那样行事”。鉴于这种行为被宪法的一项原则所禁止，教会议会认为有权禁止这种具体行为。同样，在圣书中，关于对不同类别的纪律管理方式也说得比较少；还有，关于违法者，开除他们的方式，他们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恢复教会的和平，等等；因此，教会感到被授权采取行动，规定这一类的事项。

4. 关于福音事工，虽然如此明确地是一个神圣的机构制度，但除了基督设立了它，并要求通过该机构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传扬因相信救世主而得救的教义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其他具体信息；我说，除了这一点重要原则之外，几乎没有任何事情是确定的。救世主没有说过关于牧师的命令，关于任命和授权他们的方式，分配他们的工作领域等等；因此，关于这一类的利益，教会在很大程度上应当酌情谨慎行事。

教会机构的规则、法规和教规主要涉及的内容，可简要说明如下：(1.) 教会成员的接纳，以及改善其宗教信仰的机制；(2.) 对犯罪者实施纪律的方式；

(3.) 授予牧师权力，并罢免他们；(4.) 任命他们的工作领域，并解聘他们；(5.) 教会官员下属的任命和职责；(6) 获得、持有和分配教会财产。这些规定中至少有一些是绝对必要的，而且没有被神圣宪法（圣经）所处理，很少有人敢于否认这一点。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以表明基督在教会法规问题上把提供细节的工作交给了教会，而他并不乐意提供教会管理所有目的所需的充分性和明确性。

考虑到教会在管理自己的政府和经济（即运作体系）法规方面有一些事情要做，我们就接近了要调查的主要问题：这项工作由谁来做，以何种方式来做？



第二章。

教会政府的权利的问题

现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不是教会是否有权为自己的政府制定规则和条例——这些规则与上帝的话语没有冲突，而是“管理教会事务的权利属于谁？”

有些人争辩说，有关的权力是牧师职位所固有的，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教友（教会成员）的。过去神职人员的广泛要求，以及对他们作出的巨大让步，很自然地会使第一种意见走向危险的极端（即神职人员的专制主义）；我想，除了那些仍然希望维持这种高要求的人，或者那些有兴趣为维持这种要求的人辩护的人，没有人会对事实的情况提出异议（即，显然，大多数人都同意，罗马天主教会的主要错误之一，神职人员的所谓圣品阶级，普遍地窒息了宗教信仰的真挚性与活力）。

另一方面，对共和主义的强烈偏爱，特别是在这个国家，加上流行的假设，即教会纯粹是一个自愿的协会，它的所有权力来自加入它的人的自由同意，因此，拥有这方面的充分权力，应该仿效当时流行的公民民主制度；我说，这种假设可能非常自然地将第二个理论（即认为教会权力完全属于教会成员集体）带到一个相反的极端。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发现，就像在大多数其他情况下一样，真理和安全位于两个极端（即神职人员专制主义，以及教会成员的所谓共和主义）之间。

如果神圣宪法（圣经）对常设牧师有任何具体的权力授予，那么在这个范围内，无论它是什么，他们不仅有理由坚持拥有，而且这种措施成为他们不能正当拒绝的责任——一种神圣的信任，他们在履行这一责任时的忠诚度将被严格追究。我们无法确定基督赋予牧师的权力到底有多大，属于哪种确切的类型；但在我看来，很明显，教会权力的性质被认为是在教会组织本身之前就存在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它是这种组织必须围绕的核心，而且这种权力最初被赋予在福音的事工上。越来越多的人愿意接受这一点。

关于牧师权力的基础和一般要素，我们必须主要看基督的委托，福音事工本身就是由它建立的。

主耶稣在说明他有权授予这种权力之后，基于他拥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力”，接着就这一事工规定了以下事项：1. 它的行动范围应是普遍的：“到万国去”。2. 它是永久的：“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3. 它的首要任务是传道和教导，从而使人成为门徒。“把福音传给万民”。4. 福音事工的另一项后续职责是，对他们所教导的人进行管理。——“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洗礼的启蒙圣事，从而接受他们进入基督教会，“以父、子、圣灵的名义给他们施洗”。5. 传教士需要强制执行对基督的信仰，作为救赎的

重要条件：“信而受洗的，必得救；不信的，必遭审判”。在这里，神圣的信任被交付给了牧师，即通过传讲福音使人成为基督的门徒，同时也是一种责任——如果洗礼是教会的大门，那么所有接受救恩的信徒就进入基督教会。

上帝起初委托福音传道人们传扬福音，主持圣礼，并按照上帝的旨意，做任何次要的或附带的必要工作。他们不能免除这些主要的职责；在这些方面，他们是基督的使者；只有基督的使者才能让他们承担。事实上，他们也不能创造这样的大使：他们可以判断他的资格，并相信对他的委托是有效的，他们可以承认对他的要求，并向其他人认可；但为了真正有效，（呼召和委托的）权力必须来自锡安的国王本人（基督）。

那么，我认为，我们已经公平地得出了这一结论，不管是属于哪种独特的情况。牧师的权力和职责，教友无权分享或参与；牧师也无权屈服于这样的要求，如果它被设立的话——信托不是一个可谈判的信托，没有留给他们自由裁量权，至少传讲福音的职责和圣礼的管理属于这一类；但对于那些从属于基督教牧师的伟大目标和附带的行为，宪法中没有规定，在此可以要求自由裁量权。

我们在这里也发现了这个重要的事实，即按照神圣的委托顺序，牧师在教会组织之前就已存在。在传教士的扩展行动下，情况一直如此；而且不能掩盖的事实是，教会组织是由传教士直接产生的。这似乎是福音及其事工的传教和进取特性的必然结果；如果这种组织本身是正确的，那么牧师权力与顺序也是正确的，是必要的。因此，传教士进入异教国家，传扬福音，使人皈依基督教，并为他们施行圣礼；但作为羊群，或者说作为可能被组成羊群的个人，他们需要一个羊圈和牧场；因为现在，他们在公地和山上放牧，没有围墙，也没有有组织的羊群的利益和保障。谁来做这件事呢？那些年轻的异教徒完全不了解整个事情；结果必须是，要么牧羊人必须带领他们采取组织措

施，为了整体的利益，在他们中间有序地分配权利和义务，要么他必须将整个管理权掌握在自己手中。摩西被以色列的上帝任命为全面管理权力的保管人；但他发现自己无法方便有效地行使强大的权力总量，而自己却保留着不可转让的信任，于是他将政府的大部分权力分配给千人、百人、五十人和十人的法官（长老）；他委托的伟大目标通过这种安排得到了很大的促进。

然而，这整个权力最初是交付给摩西的，不是通过与所有细节有关的具体指示，而是通过一个广泛的委托，其条款的实施通过暗示包含了这些细节。也没有任何命令或具体的授权来归属；这是由他的岳父建议的，而且是根据情况的便利和需要，以及不违反上帝的任何法律而建议的。

在这里，我们似乎获得了另一个观点：牧师是教会权力的源泉；因为根据神圣的安排，他们承担了收集皈依者和将他们组织成正规教会的责任。不要对这一声明感到惊讶，好像古老的神权的幽灵要出现在你面前，并要求获得他久违的统治权；因为我认为这一立场既安全又无辜，因为它是真的。如果基督在建立他的教会时，是通过牧师的委托来实现的；如果教会权力的细节是对牧师目标的附带和辅助；如果牧师在教会之前，是教会围绕的核心，也是教会进入组织的必然机构，我认为上述命题必须是真实的。至于它的无害性和安全性，我们只需指出，通过牧师向整个教会传达权力的事实，作为基督教结构下最自然和最方便的媒介。然而，我不会被理解为断言整个教会的权力本来就在牧师身上，因为属于他们；而是说，在福音经济的顺序中，他们是第一位的，因此，所注意到的权力在他们身上具有某种精髓的意义，部分由他们自己行使，部分是受托的，由其他人保管；或者说，在他们身上，有点像夏娃被从亚当身边带走之前，整个人性都集中在亚当身上。在这种情况下，上帝只创造了一个原始的创造—人的本性—但从这个创造中又产生了一个次要的创造或产生，不象第一个创造那样原始，但对创造的宏伟设计也是必不可少的。那个人仍然是首领—头，但在这种情况下，牧师必须永远是

教会事务中的主要因素，但不排除其他重要的合作者。

在我们所讨论的委托之后，在《新约》中发现的关于牧师的后续通知，支持了我在这里为牧师提出的所有主张，甚至可以被解释为有利于在这个方向上作出更大的让步。既然我们已经开始寻找真理，不管是对我们所珍视的理论有利还是不利，我们必须在这里对这个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有几个地方被理解为对我们面前的问题有很大的影响，如关于“钥匙的力量”、“减免和保留罪孽”等，可能会在以后找到一个更合适的地方提出来；但有几件事似乎应该属于本文这里。

保罗要求以弗所的长老或长老们注意圣灵立他们为羊群的监督者。使徒行传第二十章28。他命令说“你们要记着那管理你们的人，就是对你们说过神话的人”——《希伯来书》十三章7。“对他们说过神的话”的人，就是“统治他们”的人。我们要指出的一点是，牧师被明确说成是教会的统治者；也许这一点从所引用的两段经文中可以得到澄清，而且我们可以再加上许多类似的圣经内容，使之得到进一步确定。当我们谈到允许牧师行使权力的具体行为时，这个问题可以得到一些进一步的解释。

我认为前面所说的已经足以表明，教会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自愿协会，除了在加入组织时得到各方的同意外，没有任何权力；教会中有些东西可以追溯到组织之前，并追溯到比普通俱乐部或临时协会获得其全部权力的更高来源，即，不仅仅是联合各方的协议。各方的同意是重要的，对一个完美的教会组织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一点我自由地承认；但我争论的是比这更早的东西，而且在不无重要的意义上高于它：——一个不依赖人的同意，而是要求神圣机构的权威的萌芽元素。

第三章。

把真实和虚假的主张区分开来。

在此，我们认为有必要明确区分牧师要求在教会权威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真正理由，以及我们不能承认的其他主张的有效性。例如，罗马教会声称，无论她选择灌输什么，都是以神圣的机构为基础的。因此，特伦特大公会议宣布，有七项由耶稣基督制定的圣礼，并宣布不接受这一教义的人被诅咒。

在英国教会中，神权的要求也是为牧师的高级权力而设立的，但不是由该教会本身在任何适当的意义上提出的。这种学说与所谓的使徒继承学说相联系，它使牧师的有效性取决于一个人从使徒那里直接继承圣职。这种假设实际上是，基督将一种特殊的超自然的能力授予他的使徒，如果不拥有这种能力，任何传教都是无效的；这种能力由他们传达给那些被他们纳入传教的人，而且这种能力在授职行为中从一个人传到另一个人，一直到现在，没有间断过。在我看来，这种学说在理性和圣经中都没有得到支持；根据这种学说，没有人能够知道他是基督的真正牧师，也没有教会能够知道她是由一个有效的牧师服务的；因为，假设今天的任何人能够通过中世纪的所有混乱和黑暗，通过50代人的时间，追溯到某个使徒的授职，那么，需要一种不为理性和聪明人所接受的可信度。而且，如果一个人能够说服自己，他是在神圣的家谱中，这种信念，不管他是否能避免因此而骄傲膨胀，都会使得他轻看其他每一个好人和忠实的牧师，——仅因为他们没有把握建立同样的借口。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把它（关于使徒继承的说法）看作是神圣职务的入侵者，因此应该予以制止。此外，我们已经假定，一个大使不能创造一个大

使，这是最高权力（来自基督）的工作；但是，如果按照所谓的正常继承顺序被任命的人是基督的真正大使，不管他的品行是好是坏，（因为根据所谓的使徒继承教义，这样的人的邪恶并不影响他传教的有效性，）那么，一个好色的教皇，或一个酗酒的主教，确实可以从基督的手中夺走这一神圣的工作，并从他（基督）最坏的敌人中为他创造有效的大使。

因此，在另一方面，如果“圣灵真正呼召一个人去做牧师的工作”，没有这样的教皇或主教的同意，上帝的呼召就必须白费。

我相信对于使徒的属灵继承，我认为这是真正意义上的继承，但与上述情况有很大不同。基督设立了牧师，并规定其在具有使徒热忱和纯洁的忠心人士的继承中永久存在；但是，虽然他把许多有关教会体系细节的管理权力和自由裁量权留给了他们，但他明确地把继承这一重大问题掌握在自己手中，保留了他拥有创建自己的大使的唯一权力，直到时间终点。请注意这个委托的条件：“你们去传我的福音，”等等，“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句话最初是对那些人（彼得约翰等人）说的，他们只是生活和工作了几年，他怎么可能与他们一起服事到世界的尽头呢？因此，“我现在与你们同在；当你们离开舞台，未来成为现在时，我的话语仍会被那些我将召唤来接替你们的人听到——我与你们同在；”就这样一直到最后的结局。

保罗就不在继承之列，因为他既不是最初的使徒团，也不是由他们或他们的继承者按立的。他似乎以此为荣，他的职务不是“从人身上得来的，也不是靠人，而是靠耶稣基督”。加拉太书一1。如果有人说，保罗的这一声明只是针对他的使徒职务，我们的回答是，传道人的普通职务包含在使徒的职务中，没有使徒不是传道人；而且，事实上，他作为传道人和使徒，被安排到这个工作中，“不是从人而来，也不是靠人，”而是直接靠耶稣基督。如果有人说，保罗的情况是基督以神奇的方式而直接地干预的权力，我们回答说，即使这

也证明他在发出总委托时，没有把召唤牧师的权力下放给其他人。

那么，基督教事工的真正继承性在哪里？

根据我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基督在最初的委托中规定并公布，在教会和世界上应该有永久的牧师继承；为了有效地确保这一目的，他规定他不拥有人为的牧师，而只拥有他自己所召唤的牧师。但是，由于这些人被设计为彼此和谐地行动，并与教会合作，所以他们应该被适当地认可给彼此、教会和世界。因此，有各种标记和指示，一个人要根据这些标记和指示来判断他精神上的内在感动是否来自圣灵，而且他的弟兄们也可以根据这些标记和指示对同一问题形成一个相当可靠的判断。当这些标记和指标被发现，而他自己的内在信念也证实了这些标记和指标时，教会的适当权力当局就可以很安全地让他进入传道的试验状态，在那里，他将能够通过结出果实的进一步证据，使他们和他自己都满意，他是真正被上帝呼召从事这项神圣的工作。如果这些证据显明，即如果他的劳动成果出现了，他就可以通过教会认为合适的仪式，被承认为基督的真正传道人，从而向教会和世界证明他的主张。

在现有的福音事工和教会所做的一切中，没有什么比正式和官方地宣布更合法的了：“我们相信，从所有的证据来看，经过适当的审判，上帝已经呼召这个人成为他话语的传道人，因此我们承认他有这个身份。”这就是真正的继承，这就是教会和牧师在延续它方面所要做的一切。

但这里有另一种观点：由于人的判断力易变，即使是好人也会或多或少地受到偏见和短视的影响，很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个人可能会被教会认可为基督的传道人，但基督并没有真正呼召他去做这项工作；一个真正被圣灵委托的人可能会发现他的要求被教会否定。这种常见的错误责任，我们的理论并没有声称要消除；但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和继承论者一样好，而且立场更

一致，我认为。我们否认无误：一个人可能被一个教会机构拒绝，因为他没有那些与该机构和谐所必需的教义上的亲和力，他可以在不影响他的神圣召唤的情况下，在另一个机构面前提出他的案子，那里不会有类似的障碍。

第四章。

考虑到教友的权利。

在对牧师的权利及其权威的来源进行了一般性分析之后，在进入这些要素有望在实际中得到体现的细节之前，不妨以类似方式对教友的权利给予一些关注。

要求教友参与教会管理的第一个理由，或者，无论如何，我们要提出的第一个理由，实质上是以下内容：“教友们除了在教会的繁荣中与牧师有共同的利益外，还被征收教会的财政负担；由于没有代表权的征税在民事文官政府中被认为是错误的和压迫性的，而且是我们的革命者的原则。为此，父辈们‘抵抗到流血’，所以在教会中应该被拒绝”。

对这一立场的常见回答是，由于人们自愿进入教会，而且在评估或收集他们的财物贡献方面没有任何强制性，他们为支持教会而自愿提供的物质并不具有税收的性质，因此不应允许建立一个仅可预测为受约束或强制的贡献的要求。

这种推理可能使一些人沉默，但我认为不可能使许多人满意。我认为这里面

没有什么力量。当一个人进入教会时，他知道如果没有钱财，教会就无法继续运作，而这些钱财将来自会员，而且他和其他人一样，将被期望为筹集这些钱财做出贡献。可以肯定的是，到目前为止，所有这些都是自愿的；此外，他既不是真的被强迫加入教会，也不是在加入教会后做出预期的贡献；但他觉得加入教会是他对自己和上帝应尽的神圣义务；作为一个有良知的基督徒，他受到宗教约束，必须这样做，而不是为了逃避征税，他可以自由地留在它之外。而一旦加入，他就觉得自己有责任、有荣誉、有良心地承担自己的那部分财务负担。一个人可以通过把自己带到法律范围之外的地区来逃避国家的税收；由于他没有这样做，难道要告诉他，他为支持国家税收所做的贡献是自愿的——因为他可以逃避——因此不能被视为一种税收？

但是，虽然我允许每个人加入教会，即使是最自由的人，也要为教会的支持而“纳税”（十一奉献），但我不觉得有义务承认根据这一事实得出的结论，即税收是民事或教会权利的基础。这一立场在政治哲学上是不健全的，在事实上也是不真实的。财产是征税的基础；因为如果一个人没有财产，你就不能对他的财产征税；即使你在他头上征税，如果他没有财产，你也不能收税。那么，没有财产，就不可能有税收；但没有财产，就不可能有公民权利，这是真的吗？这个由税收引起的权利问题，主要是在选举权方面提出的；但是，仅仅拥有财产和接受税收义务，也可能没有选举权。一个未入籍的外国人可以被征税，但他没有选举权；一个女性可以交税，但这并不使她有机会参加投票。同样，如果税收是选举权和公民权利的基础，那么可以公平地推论出，要求有关的权利与基础，按照纳税数量而成比例地扩大或缩小。因此，一个人交了一美元的税，因此在政府官员的选举中有权投一票；但另一个人交了一百美元的税，根据同样的规则，他有权投一百票。我提出这些流行格言的荒谬之处，是为了表明，尽管蛊惑人心的人可能会有效地利用它，但我们都从我们严肃的哲学和实践中拒绝整个事情。税收论证只是一种美元逻辑，当分析到其简单的元素时，它只包含以下内容：“我已经向你支付了我的钱，我

有权对它的分配有发言权。”或者，“我协助支付州长、参议员、警长等人的工资，因此有权协助选择他们”。因此，你帮助支付陪审员的费用，因此应该在他们的选举中拥有投票权。这一税收论证原则并不看重好公民的任何一个资格；如果在国家中得到一贯的实践，它将产生一个财富贵族，并使政府中所有较好的因素发生混乱；它将在教会中产生什么样的混乱，我不需要试图描述。

那么，如果教会和国家被置于相同的政府原则基础上一它们不是这样的一这个论点对显示民主教会政府的必要性没有什么作用。我们现在就不谈这个问题，而是去寻找更好的办法。

我们注意到的教友权利的下一个论点是一“教会是由拥有平等自然权利的人组成的协会，为了互利的目的而自愿结合，在自然权利上是平等的，在他们的联盟或社会组织中不应该有实质性的权利不平等。”

我不打算通过对教友们说这些话，来满足这一论点：“如果它是一个自愿的协会，如果你不满足于你在它的管理中的份额，你可以自由地离开它；”因为我认为这个论点毫无价值，对它的使用是不慷慨和不友善的。因为关于这个论点的第一部分，如果它可以被称为一正如刚才所建议的那样，一个有良知的人加入教会是因为他认为这样做是他的宗教责任，那么，他加入一个特定的教会是因为，尽管他可能不赞成与之有关的所有事情，但他认为他在那里可以更好地侍奉上帝，更喜欢它的教义，并且比在任何其他关系中更能得到恩典。因此，他有严重的、道德的和宗教的义务将自己连接到那里。

第二种情况与第一种情况几乎相同。人可能会认为他的教会在整体上好于其他所有的教会；他可能为建立教会做了很多事情，但却可能诚实地一甚至是在错误的情况下，相信其政体的某些特征可能会被修改得更好，并且由于他

对教会的热爱，可能会被引导为这种修改而努力；那么，仅仅因为他对一些小事的安排上与我们有不同的意见，就冷酷地邀请这样一个人放弃他心爱的家（在那里存放着他最好的财富，付出了他最好的劳动），并把他送到荒凉的世界里，成为无家可归的流浪者，这难道是善良，难道是公正？我想，我们没有任何有效的理由邀请任何人离开教会，而其理由又不如我们可以合理地将他赶出教会的理由。

但是，在拒绝了作为对代表教友权利的第二个论点的答复的这些请求之后，现在让我们转向该论点本身，并对其进行坦率的审查。我认为它是由真理和错误的混合体组成的，我们将尝试把它们分类和分开。

诚然，组成教会的人作为人自然是平等的，作为基督徒也是如此，但作为牧师和成员却不是如此；因为上帝亲自在他们之间设置了明显的区别。教会确实是一个自愿的团体，因为它涉及到那些加入教会的人的自由同意。

但这并不意味着教会仅仅是人与人之间的自愿结合，从而使一个没有事先建立和规定的社会产生，因为基督亲自建立了教会，地狱之门也无法战胜它。因此，教会的建立需要有一个元素的存在，这个元素里有公认的教会领袖的权威。

基督耶稣建立了话语和法令的事工；使其成为教会的要素和基础；赋予其主要的规则和权威，并要求成员们服从。正如，他通过个人的服从和纳税，以及要求他的追随者服从每一个“人的法令”，来承认公民政府。

这两种情况（公民政府，以及教会政府）之间没有区别吗？民事的基础与神圣的基础是一样的吗？基督对它们的承认是完全不同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把它们放在了相同的位置上，而且这个位置是最没有必要的。因此，基

督在他的教会中设立了一个具有主要权威的永久职事（牧师）；但过了一段时间，这个职事被分成了许多等级制度，拥有了初始教会时代所不知道的领主权力。

因此，基督承认公民政府和服从他们的责任，但我们逐渐发现世俗国王也声称以神圣的继承权进行统治；每个小暴君都声称以天国的崇高权威来行使其篡夺权。现在，这些傲慢的假设中出现了一场竞赛，即谁的神权更神圣。神圣的权威——似乎被认为——必须是最高的权威；因此，教皇或主教根据这种想象的宪章，要求对世俗国家和教会拥有主权；在同样的基础上，世俗国王或皇帝也要求成为教会和國家的首脑。作为这种升华了的傲慢的例子和残留物，你只需去意大利，就可以发现一个教会成员（罗马教皇）凭借神权的继承而拥有公民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在同一方向的更短距离内，你可以发现一个小小的女君主（英国女王）通过世袭的权利，同时在国家和教会中行使最高权力：一个教皇国王和一个教皇女王！这就是教皇的力量！

现在，无论这两种主张多么相似，多么荒谬，你都不难发现，这两者的原始基础，即民事政府和教会政府，是非常不同的。基督承认民间政府的权利，但他没有建立任何政府；在新约中，它们被明确地称为人类机构。国王、总督和其他的，都被宣布为“人的命令”。彼得前书第二章13、14节。但在另一种情况下，他给出了在世界范围内永久“建立他的教会”的神圣承诺，并制定了他的福音事工，作为建立和管理该教会的主要工具。在第一种情况下（教会），他规定了事情和实现它的机构——教会和牧师；在另一种情况下（民事政府），他既没有规定王国或共和国，也没有规定国王或总统，显然是把它们留在了“人的条例”的唯一基础上，由人类的智慧和审慎来行使。

就神圣的宪章而言，人有完全的自由，可以组织自己。

但基督徒没有权力在完全独立和不受约束的相同原则下组成教会；因为存在着比他们的决定更古老的组织要素，如果不参照这些要素，他们就不能继续下去。社会的基本要素可以在他们的组织中决定没有皇帝、没有国王、没有贵族，因为他们的决心没有受到任何限制。教会在其形成阶段有些不同；当然，它可以决定没有教皇、没有红衣主教、没有教区主教等等，因为在这一点上不存在任何限制（因为圣经中没有这些），但它不能决定没有牧师（教会监督、传道人、长老、等）、没有行使纪律、没有圣礼，因为这样的法规会因违宪（违反圣经）而无效。

也许我们可以通过一个军事例子来更充分地解释教会的教友与牧师的前辈和胚胎力量的关系。要为军队组建一个军团；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是由政府任命A. B. 为指挥官。”但是，现在还没有要指挥的军团，他怎么能成为指挥官呢？”他有必要的指挥权，而且是征集人员并将他们组成一个正规的指挥部。他带着这些人出去招募志愿者，直到获得所需的人数。现在有了指挥和组织的权力，也有了所需的材料，可以进入有组织的状态，但即使如此，它也只是基本的，没有以适当的形式和秩序组成一个团。在这一进展阶段，一个坚持民众权利的人对上校提出了异议：他说：“我们在权力和权利上自然是平等的，”他说：“我们都是自愿为国家服务的，A. B. 没有权利指挥我，就像我没有权利指挥他一样。”对于这种推理，我们能做出什么回答呢？”政府任命我组建并指挥一个军团；我被任命为军团的核心，你们在我的授权邀请下聚集在一起。我愿意你在选择下属官员时，行使你可能的任何权利，以符合服务的利益，并且不与我直接负责行使的那些权力相冲突；但你和我都没有任命一个指挥权的权利；这是与政府有关的，在这种情况下，在你同意服务之前就已经行使了，而这种同意是由这个相同的任命带来的。”如果这种推理在人的委托下是好的，那么在神的授权下能不如此吗？

因此，公民或自然权利，无论多么明确，都不能成为提高教会权利的前提条

件，至少作为一个整体。凡是明确和永久地赋予牧师的权力，教友都不能合法地加以干涉；这种既得的权力，无论它是什么，都必须首先从教会权力的总和中扣除，然后我们才能开始列举那些由整个教会酌情和审慎处理的权力（换言之，我们必须承认、尊重、服从教会牧师的权力与权力，然后再列举整个教会的成员的权利与权力）。

这里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教友们在教会管理事务中真的有任何权利吗？如果有的话，这些权利的依据是什么？

他们有权利，而且是对他们很重要的权利，这一点不应该受到质疑。假设教友们除了服从之外没有任何权利，除了放弃教会（离开教会）或“饿死牧师”（拒绝财务奉献）之外，对真正的、或假定的、牧师的错误或不满没有任何补救措施，这是一种错误的假设。

这将损害基督徒的理解和感情，并产生巨大的危害。比这更好的立场是，加入教会的人知道其政体的特点，因此，通过这一行为，不仅有义务服从它，而且不对它的改进提出任何建议；而另一种立场，也许是由上述立场产生的，即基督徒除了通过成为某个教会的成员而获得的权利外，没有任何教会权利，而且除了在他与教会结合时由该机构的法律规定的权利外，没有其他权利。作为恩典的继承人，他有权在基督的可见教会中占有一席之地，并在该教会中有权保护他的基督徒品格，享受他的宗教进步所需的手段和特权。他有权参与教会的所有行动，而这些行动是教会负责人在组织之前没有规定的。有人认为，如果几个人联合起来成为一个教会，并根据他们自己的意愿形成了一套管理规则，那么以后无论谁与他们联合，都永远不能提出任何修正，因为这些规则已经存在了。

在此，我认为，一方面，教会纯粹是一个自愿的社会，没有比人类更高的权

威，在最糟糕的意义上；另一方面，它是太完美了，在其任何规定中都不能被改进。那么，我认为，一个平凡的基督徒，由于他与基督和他的无形教会的关系，可以有效地要求参与可见教会中所有那些基督没有赋予其他地方的权利，而且这个称号虽然在普通的政治意义上不是固有的，但却是基督徒恩赐的固有的。

第五章。

牧师们的特殊权利

为了缩小我们的范围，抛开所有没有争议的东西，我们要询问哪些权利是专门让给牧师的。传播福音的权利是牧师的首要权利。与此密切相关且不可分割的是执行圣礼的权利，以及劝勉、责备和告诫那些被交付给他们牧养的人。这些似乎都是大家一致同意的；但其他一些则是有争议的问题。现在要考虑的是其中的第一个问题：

1. 接受成员进入可见教会的权力。针对这项与牧师有关的权利，有人认为，一个人要成为其成员的社会，应该有权决定他是否应该成为他们中的一个，或者不是。我现在不问这种观点是否合理，只问它是否符合宪法—宪章（圣经）。我认为这不符合。因为，第一，“去使万民做门徒”的命令被认为意味着要把皈依者带入到教会中。当一个传教士进入异教徒的土地，使他们皈依，而那里以前没有教会，甚至没有一个教会成员，这些皈依者如何被接纳到教会中来，除非是由帮助他们皈依的人。第二，在这场争论中，所有各方都承认，洗礼是进入教会的常规之门；但所有各方都一致认为，只有牧师才有权

主持洗礼；至少在极端情况下除外。那么，如果洗礼是教会的大门，如果基督让牧师们守住这扇门，要求他们为有价值的人打开这扇门，对不悔改的人关闭这扇门，我认为就积极和既得的权利而言，这个问题在神圣的宪法中得到了决定性的解决。在这里，我们可以介绍一下，作为附带证据，基督赋予牧师的权力，即打开和关上王国的门——显然是指教会或恩典的王国；但也许这一点与其他证据所能说明的一样清楚。但是教友们被完全排除在这项重要工作的参与之外吗？我认为他们被排除了，实际上是被排除了，因为这涉及到任何权威性的控制。他们可以合法地被允许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咨询合作，但严格的权利似乎是属于牧师的。这种安排似乎有理由也有权威；因为，如果教友有专属的，或只是与牧师平等的控制权，从而使他们的同意成为行为有效性的必要条件，其论证结果将是使教会不可能接纳成员，除非教会和成员已经存在。

然而，就我所见，没有什么可以禁止牧师在有教友的情况下利用他们的判断和建议，只要他们的行动不具有权威性；与此相一致的是至少一些主要教会的做法。在长老会中，由平信徒长老和牧师组成的会议是对那些应被允许参加封印仪式的人的判断。在这个方法中，在主教制中，一位正式的平信徒——班长被要求向牧师报告在他的照顾下的试用者的性格和行为，为他被接纳到教会做准备；然而，这只是一种方便的方式，可以获得有关候选人是否适合被接纳的必要信息，并不能免除牧师在这种情况下最终的责任。英国新教圣公会的正式成员接纳是通过主教手中的坚信礼来实现的；但即使是这样的安排也不妨碍他接受信息和建议，无论来自哪里的信息和建议都可以，特别是来自下属牧师的信息和建议，后者专门负责准备候选人的坚信礼。

诚然，最近有一个教会在急于放宽其所有规定时，竟忽视了神圣宪章的要求，将此事完全提交给民众投票，完全不允许牧师有任何既得权力。我认为这是个错误。没有任何神圣的法律禁止牧师允许他的整个教会通过投票或其他方

式表达他们对诉讼的意见。但神圣法律禁止他（牧师）违背自己明确的信念，以这样的表达方式强迫一个人受洗，允许他参加圣餐，或将他的名字记录在被接受的成员中。谨慎和权宜之计会建议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宽松的做法，这是显而易见的；很少有牧师对责任如此贪婪，以至于希望独家垄断它，而分担和减轻其负担的手段和权力就在眼前。与这种观点相一致的是一般的做法，就我所注意到的情况而言。例如，除了一个单独的、备受指责的例子外，我还没有听说过以违背协会或领导人会议判断的方式处理卫理公会的入会申请的情况；而且，虽然教友们允许行使的权力与权威性的权力一样有益，但如果否认牧师的权力，其效果基本上会削弱或瓦解所有的传教和边疆行动，因为它使牧师无力完成其官方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接纳教会会员）。

在我看来，这件事在卫理公会中得到了适当的处理，在我们接下来的调查中，为了维护宪法、成员的自由和教会的纯洁，卫理公会的政体将比任何其他教会都要受到更多的审查。

1. 牧师的职责是接受成员；这就保留了救主所赐的章程。2. 如果没有认识的人的支持，他不允许接纳陌生人，甚至不允许其进入候选成员的状态。3. 如果没有他的领导（班长）——普通人（平信徒）的推荐，他不能接纳候选人进入教会。4. 候选人必须由牧师“在教会面前”审查其入会资格，而且审查必须是“满意的”。满意：对谁？不是只对牧师，否则就没有理由让它“在教会面前”，而是对教会。法律规定在这个问题上赋予教友的权力与神圣的宪法所规定的一样多，它的建议明确指出了最自由的管理方式。

在我看来，这里对接纳成员进入教会的问题所持的观点，在彼得向外邦人传福音时的行为中得到了相当的支持。当他讲完道，圣灵降在信的人身上时，彼得认为他们是通过洗礼进入基督教会的合适对象；但在这样做之前，他问道：“有人能禁止水，使这些人不受洗吗？”如果在他面前的任何情况下存在

着他自己也不知道的反对意见，他可以被告知。没有人反对，他就在在场人的同意下，通过洗礼接纳他们进入教会。

第六章。

继续讲述特定的教会行为，等等

2. 开除教籍的权力及其事件：这也是原始宪章赋予牧师的权力，还是其他方面？这个权利是为牧师而争论的，理由是：牧师行动的权力意味着取消接纳教会成员的权利和开除教会成员的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可以承认这一主张，但不能认为这一推理是结论性的。这两种权力并不重合，也不建立在相同的基础上。类比的论点是反对所比较的权力的平等性。在许多情况下，最高行政官员有权任命一名司法机构的成员，而在弹劾和免职方面，任命官员甚至与其他人一样没有发言权。

牧师与把教会成员逐出教会的权力的关系，与刑事法学中的法官与审判罪犯的权力的关系非常相同。程序问题由他授权，他主持审判，决定法律问题，指导陪审团，并由后者宣布对被定罪的罪犯的判决。诚然，保罗要求哥林多教会驱逐一个罪犯；但这不是一个普通的案例，因为保罗是一个受启示的使徒，在这个案例中，他似乎暗示他是根据主耶稣基督的特别命令行事，他是主耶稣基督的名义要求进行的；而且，这个案例也是一个公开的丑闻，甚至在异教徒中也被认为是臭名昭著。然而，即使在这里，他也没有自己动手，而是通过“主耶稣的力量”，要求由教会来做。

开除教籍的权力在牧师中一直被优秀的和伟大的人所争论，也被那些观点自由和不偏激的人所争论，例如，斯蒂林弗里特，但我不明白这种权力如何能与接纳人进入教会的权力放在同一类别中。因为，在拒绝接受一个申请者时，你只是让他留在原地，而且不一定会因为这一行为而损害他的道德或基督教品格；但在切断教会联系的行为中，这个成员被从他所构成的身体中剥离出来，而且你在他身上留下了一个黑暗甚至不可磨灭的污点。

但我还有其他理由，而且我认为这些理由更有分量。如前所述，在委托书中，牧师被要求执行接纳教会的启蒙圣礼；但我们发现牧师没有相应的命令或权力将人逐出教会。此外，只有在已经存在的教会和成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开除教籍的工作，这些人（教会成员集体）可能会被要求与牧师合作，进行切除现有机构中的一个成员的微妙操作；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接收成员的工作往往需要进行在没有教会或成员可以被召入这种合作的地方（即，教会在刚开始建立时）。

此外，在林前五章所引用的地方，教会被要求采取行动切断罪犯，尽管一个使徒首先在这个地方采取行动，以促使教会采取行动；在个人犯罪的情况下，发现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中，在私人调整的努力失败后，最后的手段是，“告诉教会。”（换言之，教会成员集体决定开除一个教会成员。）

与这一观点相一致的是我们从原始教会前三个世纪的实践中得到的启示。Lord Chancellor King说：“至于组成教会法庭的法官，犯罪的罪犯被召集到他们面前，并由他们进行谴责，他们似乎是包括整个教会，包括神职人员和俗人”。《原始教会》，第109页。他又说：“至于行政权，我理解为正式宣布停职和开除教籍等，这只能由主教，或由他授权和委托的圣职人员来完成。”同上，第111页。奥利根（由Lord King引用）说一个罪犯是“在整个教会面前”出现而受审判定罪的。狄奥尼修斯说一个人多次出现在教会面前，乞求

他们的宽恕。西普里安自称自己不足以判断某些罪犯，并说“他们应该由所有‘人民’来审判”。

为了正确理解从金勋爵和教父那里引用的内容，必须记住，“主教”、“整个教会”等术语是适用于教区的牧师和他的羊群集体。

因此，理论上讲，审判受到谴责的成员的法庭是由他的牧师和同一协会或教区的其他成员集体组成的一前者作为法官（主持程序），后者作为案件的陪审团（定罪裁定）。但是，如果一个协会或地方教会人数众多，在这种审判中，很少发现方便，而且往往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不同教派教会的政体，通过不同的方式，以较少的人数（委员会）代表全体，因此更方便。由于被指控的成员的基督徒和一般声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法庭或审判机构的权力，我们认为值得在短期内研究他们在教会几个方面是如何组成的，并找出，如果我们可以，最优秀的方式。

据我所知，所有古老的主教教会都将这一事务交给牧师处理。对于这一点，我已经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它未经授权，而且在原则上是错误的（即，开除教会成员的权力，不应当仅由牧师控制）；如果我现在再加上不安全因素，我对这个计划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我认为，美国的新教圣公会在这个问题上基本上采用了英国教会的原则。该教会的宪法没有对此作出规定；但1832年的第42条教规规定，牧师可将不值得的成员逐出教会，并向主教报告，主教有权恢复被逐者的身份，或在接到投诉后调查此案。它还规定，对于令人发指的罪行，可以“根据大会规定的程序规则”剥夺成员的所有教会特权；在这种规则或程序规定之前，由不同的州公约规定”。从我所看到的后来的教规中没有发现这样的规则，我推断，没有统一的法规；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但每个教区通过自己的

条例。

美国的长老会有一个彻底消化的流程和系统。卫理公会也有一个定期规定的程序模式，对付犯罪者。

关于审判教会私人成员的司法机构。从前面所说的情况来看，似乎很清楚，牧师应该是这种法庭的主审法官；由于这一原则在（长老会与卫理公会）两种制度中都得到了充分的承认，因此在这点上他们的立场是一致的。然而，在组成这个法庭的方式上，存在着差异。在长老会中，由会众选出的、由牧师按立的、终身任职的非专业（平信徒）长老组成的委员会是永久的陪审团，负责审判他们在职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案件。在卫理公会中，这一职责是由被告是其成员的整个社团来履行的，或者，更普遍的是由他们中的一些人（委员会）履行。

支持第一个计划的立场似乎是这样的：在《新约》中，执政的长老，或“善于管理的长老”被认可，因此被认为是长老会中所聘用的人的类型。由于人们认为他们是教会的统治者，但没有“在言语和教义上劳作”，因此人们认为，作为统治者，他们应该参与教会所有司法机构的组成，从最低的会议，到最高的大会。这种安排与民众或民主政府的概念相去甚远；然而，由于它没有违反基督的法律，一个基督教团体完全有权利将其作为一种基于权宜之计的方便的行事方式来采用。但是，任何为其树立神圣机构权威的做法都肯定无法维持。这段经文是圣经中唯一提到这种官员的地方，而且不是以永久机构的形式，也不是必须遵守的命令，而只是以附带的方式，当然也是以非常模糊的方式。所有到目前为止，我所注意到的评论家和批评家——除了长老会——都认为这个地方不是指两类官员，而是指长老会，一方面，他们最关注政府事务；另一方面，同一类官员中的另一部分，在他们这样做的同时——“好好管理”——也勤奋地“在言语和教义上劳作”。很难想象，如果使徒打算将此作为

教会中一个永久而重要的职位，他只会提到一次，而且是暗暗地、含糊地提到它。

1638年11月21日，在苏格兰格拉斯哥举行的一次大会上，关于非专业（平信徒）长老的这个问题得到了相当大的辩论，长老会一方持肯定态度，而（圣公会）主教、国王的专员—阿尔-汉密尔顿和其他人则持反对意见。在那次讨论的报告中，（主要由Monteith提供，第34页，等等），我发现没有人要求将该命令作为神所设立命令，而主要是以长期的惯例和权宜之计作为更安全、更有效的借口。在那次大会上，达勒姆院长巴尔坎奎尔博士提出了挑战，“他将对大会中最有学问的人坚持认为，在加尔文之前，在任何议会或任何特定的教会中，都没有听说过平信徒长老的名字或职务”。(Monteith, p. 35.) 对这一挑战的唯一答复是主持人亚历山大-亨德森(Alexander Henderson)的暗示：英格兰人到苏格兰来指责该国的教会政体是不礼貌的。诚然，大会在1641年宣布，他们“相信由长老会和大会组成的教会政府是上帝所指定的，就像主教制仅仅是人类的发明一样；”然而，这种机构的存在并不一定意味着非专业长老是其中的一个必然组成部分。

事实是，这种制度使非专业（平信徒）的长老成为永久的福音事工；不是话语，而是教会政府等；因为如果原始的执事职位，包括主要的服务职责，在原始教会中被称为牧职事工，他们被称为牧师，那么不能否认同样的性质和称号给一个具有更高职能的永久职位。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所关注的教会政府完全是一个由牧师组成的政府，除了在选举这种较低级别的牧师，即“执政长老”的问题上，完全由教友自行决定。然而，正如我们注意到的对牧师的限制，只适用于话语和圣礼的牧师；我不认为教会设立这种管理部门违反了基督的任何法律。如果一个教会认为最好为一生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教会审判设立一个常设陪审团，并在同一时间选举同样的人在所有的会议、长老会、主教会议和大会上代表他们，而不是在每一

个新的要求发生时回到社团上要求更新权力，或要求新的代理人或仆人，我想她这样做的权利不会受到公正的指责。如果一方面，可能会有一些案件需要审理，其中可能涉及到他们的利益或他们的感情，以至于可能导致他们在其他案件中被排除在陪审团之外，另一方面，他们必须被认为比那些突然被选中的人更熟悉教规法及其公正应用的原则；而且他们在庄严的誓言和特别的献身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无理由地认为，他们会比其他人更认真地感受到其责任。

根据社团的判断，卫理公会的行事方式与共和主义的观念和原始教会的做法更和谐一些，正如前面引用的金勋爵的话；然而，无论是原始教会的做法还是公民共和国的做法，对我们这个时代的教会都没有权威性和约束力，只是它们可以暗示性地引导人们采取一些措施和程序模式，以通过教会的运作推进基督的事业。同时，我认为卫理公会的计划总体上是一个非常安全和明智的系统。我们将在现在审议的问题上对其程序进行简要介绍。

卫理公会的每一位成员都被置于可称为教区领导（班长）的次要关怀之下，其职责是在可行的情况下，每周与班上的每一位成员见面一次，以便他可以“根据情况需要，对他们进行劝告、责备、安慰或劝诫。”通过这种方式，许多轻微的违法行为都得到了纠正，而不会走得更远。他也有责任在可能的情况下，每周见一次他的牧师，并且向他报告“凡是行事不守规矩，不愿意受责备的人”。这些投诉的原因可能是多种多样的，程序也必须相应地变化。在个人犯罪的情况下，或者为了教会的荣誉需要调查的情况下，程序就是《马太福音》第十八章规定的：牧师必须拜访并告诫他；如果他仍然被证明是不悔改的，牧师必须带一两个人一起去，如果他仍然不能被挽回，这个案子必须进行正式审判。如果被指控的罪行具有严重的丑闻性质，出于教会的荣誉或成员的性格，可以要求进行公开审理。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指控者和被指控者应被带到社团上，或一个选定的人数的委员会面前，进行面对面的讨

论。

召集整个社团的成员，比如说50个、100个，甚至500个成员来参加审判，这种情况将是非常罕见的。但是，谁来判断这种合宜性呢？通常情况下，当需要选择法庭时，选择权在被告手中，我说的是刑事法学中的规则，但在这种情况下，在我看来，应该由被告来决定，如果可以的话。

被告和法官之间的协议是可行的；牧师同意案件的原因。但是，由于该措施的不便和普遍的不实用性，使得该规则几乎无法实施和过时，因此没有必要解决实践中没有要求的问题。但陪审团是如何挑选的呢？在这一点上，规则并不十分完整和明确，在这种情况下，我想在遵循民事和刑事法庭的行动原则中可以找到一个安全的一般指导。当然，被告不应该被允许由他的朋友组成陪审团，从而破坏正义的目的；法官、指控者或任何其他人也不应该被允许选择那些对被告有偏见的人。教会的做法是，在较好的管理阶层下，由牧师召集人手审理案件，允许被告人以理由提出质疑，但不允许提出强制性的质疑。如果他能提出任何好的理由，说明陪审员不应该参加该案，那么该陪审员应该被拒绝；但没有理由的反对是无权被考虑的。在如此组成的法庭上，被告有权为自己的辩护进行听证，并从教会内部和外部传唤他的证人，以及盘问控方的证人。然后案件进入陪审团或委员会，由他们决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则决定该罪行是否会被排除在恩典和荣耀的国度之外。如果是这样，那么，法律规定，“负责的传道人应驱逐他；”也就是说，牧师应作为主审法官，宣布对罪犯的判决。如果被判刑的人对判决不满意，他可以表示希望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上升到一个上诉法庭，下文将予以说明。

但是教会成员之间很大一部分困难和纷争，以及他们之间大量的抱怨，是由商业关系和交易引起的；对这些也有规定。当这种情况发生时，牵涉到成员的性格或影响到成员的信任与和谐，牧师如果不能自己做出调整，就要求解

决这个问题；为此，每一方要选择一位仲裁者，这两个人要选择第三人，由他来决定有争议的问题。如果任何一方对裁决不满意，他有权将案件提交给更高一级的机构。

如果该机构认为有正当理由，他们将批准由上述选出的五位仲裁者重新调查此事，他们的决定是最终的；因为拒绝服从被视为对教会权威的蔑视，拒绝的一方将受到相应的处理。在处理方式上的其他分歧，如拒绝支付正当债务、不诚实的破产等情况，在我们目前的目的中没有必要审查。

教会纪律的目的是保护教会的纯洁和荣誉，以及其无辜成员的品格：因此，不仅规定了公平的审判，而且正如我们所说的，上诉也是被定罪成员的宪法权利，在另一个司法机构审查案件也是教会的权利。这个上诉法庭是（卫理公会）季度会议，它由一个或多个传道人、劝勉者、管家和一个巡回区或驻地的领导人组成。对于一个普通成员来说，这是最后的法庭：它对他的案件的决定是最终的。

有几个教派的教会对暂停（主的圣餐）圣礼的惩罚和全部开除教籍进行了区分。

对于这一点，我在圣经和早期的原始教会中都找不到权威，在卫理公会中也不承认这种区别，因为它涉及成员。牧师的情况不同；可以通过暂停他的职务来惩罚他，而他仍然可以是教会的成员；但如果一个成员被暂停圣礼，除了实际切断与教会的联系外，还相当于什么？他现在并不像以前那样被禁止享有所有人的共同特权，即听取福音和教会的祈祷等等。

似乎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较温和的逐出教会的形式都会有回收的效果，在达到这种极端情况之前的告诫和责备会使他悔改。

但在这一点上，所有教会都同意，当有必要将一个人从教会中切断时，他必须保持这种状态，直到他表现出忏悔的精神和适当的生活改革。

第七章。

接受人进入福音事工

在本书前文已经说过，关于神圣的呼召，在这里不必重复，但在目前的调查中也不应忽视。我们现在要考虑的不是对牧师的实际呼召，而是正式承认这一呼召的方式，以及对自称受上帝呼召从事这一工作的人给予教会的认可。

似乎使徒和传道人在建立教会时，不需要太多的手续，就从皈依者中指定或按立他们认为是上帝所召的人，负责其余的人，然后继续建立其他教会；这就是与使徒们同时代的革利免的说法。因此，保罗和巴拿巴他们所到之处“在各教会中按立长老”，而提多“被留在克里特岛，把所缺的东西整理好，并在各城按立长老。”在紧随使徒之后的时代，这一习俗似乎根据各教会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如果一个孤立的教会因死亡而失去了它的牧师，并且没有属于他们教会的其他牧师，那么教会的机构——当然是指一个牧师的职责——似乎已经指定了一些他们认为被呼召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来代替已故的牧师。如果他们的教区有一位下属牧师，或不止一位，则从已经在职的人中挑选；但如果有一个正规的长老团，他们就任命并按立他们中的一位为牧师或主教，并挑选另一位——新人——来填补长老团中由此产生的空缺。据圣杰罗姆说，从使徒时代开始的两百年间，亚历山大教会的做法就是如此。当一个人被选为

牧师时，邻近教会的牧师被召集起来，为这一神圣的职位把他分开（分别为圣）—但亚历山大教会或类似的教会除外，那里的长老会行使这一权力。然后，教会似乎提名一个人担任牧师（长老），而附近的牧师们则定期让他上任。

一段时间后，神职人员声称所有这种权力只属于他们；早在公元365年左右，老底嘉会议就在其第十三条教规中规定：“众人不得选举那些将被任命为圣职者”。稍后，这项权力就被主教们要求了。当教会被置于民政当局的保护之下，神职人员变得富有和有影响力时，主教的这种非常重要的赞助权开始引起了世俗王公的嫉妒，他们看到这种权力在他们手中可以如何推进他们的野心和扩张计划；教士和王公之间为争夺一种理应属于（牧师与教会会众）双方的权力而进行了几个世纪的较量，构成了历史上最奇怪的篇章之一。野心勃勃的国王们开始热衷于维护教友的权利，他们自称是教友的监护人和代表，而卑鄙的主教们则对从教友手中夺取权力的行为感到迫切。

然而，当国王拥有这一权力时，他是唯一被允许参与其中的平信徒；而当教皇或首席主教获得这一权力时，他对其他神职人员的权利的关注就立即减弱。经过长期的斗争，这些相互冲突的要求得到了奇特的妥协。在罗马天主教国家，一般来说，任命权在国王手中，而确认或批准的形式权在教皇手中。然而，在罗马，教皇就是国王，在英国，国王就是教皇；因此，在这些国家，牧师和教友的权利都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因为教皇在一个国家，而国王在另一个国家，自称是两个教团的代表—至少，实际上是这样。

《北英评论》在对罗斯米尼的《论语》作概要和简要评述时，谈到这些相反的主张时说：“首先，每次授职都要征得外族权力（即国王）的同意；这种同意发展为提名权；而提名权又成为出售受益权的权力。”《北英评论》，第十卷，第267页。另一方面，他说：“但在教会中，早期的教规选举规则出现了

下滑。人民逐渐被排除在外；然后是部分神职人员，直到最后第四届拉特兰会议将主教的选举限制在大教堂的教士中。”

这些极端理论的一个修正和缓和的形式可以用类似以下的方式来说明：“基督已将教会的所有权力交到牧师手中，特别是与教会本身的延续和继承有关的权力；因此，牧师只有权在授权按立牧师方面采取行动。”在另一方面：“所有人在本质上都是平等的，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基督的自由人；因此每个基督徒与其他每个基督徒都是平等的，无论是平信徒还是牧师，都有平等的权利参与选择按立牧师的工作。”

我认为，这些理论中的第一种错误在于把争论中需要证明的事情视为理所当然——基督把所有的教会权力都赋予了牧师，而牧师无论在哪里被拥护，都必须一致地退化，或者说发展和成熟，成为教会贵族，或精神专制主义。

后一种理论的最大错误在于将教会权利的平等预设为自然和基督教的平等，而这些权利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上的，这一点在其他地方已经表明。

应当在上文中，让第一个人（前者）记住，基督徒本身对于他们要在其手中接受话语和仪式的牧师有重要的权利；让第二个人（后者）记住，基督赋予牧师的权力，就其本身而言，他们没有权力凭借与牧师在公民或基督徒权利方面的平等地位，篡夺或干扰；就像自然和民事平等赋予公民在医生会议或医疗咨询中的权利平等一样。前者要求在有限的授予基础上获得普遍的权力；后者则从自然和民事的前提出发，得出教会的结论。稍微坦率的研究可能会让我们相信，真理就在这两个极端之间；虽然在与教会机构，特别是与牧师本身有关的事务中，牧师主要关注和主要授权按立，但整个教会也有权利和利益的前提，不能理所当然地被排除在所有参与的事务之外。

我们发现关于这个问题的内容很少。

在《圣经》中，我们所发现的都是附带的，而不是以指导或命令的形式来管理以后的教会，但我们在那里所看到的可能暗示了这一类程序中的一般适当过程。当发现主耶稣委派的牧师由于门徒的大量增加而不方便继续履行他们最初的职责时，我们在《使徒行传》第六章中充分地记录了为教会服务所需的程序。首先，牧师们认为有必要在教会中增加官员，因此决定建立一个新的牧师团，将直到那时为止由一般宗教牧师完成的部分工作交给他们。第二，在决定设立作为下级牧师的执事团之后，他们接下来“叫众门徒到他们那里去，”在说明了新牧师团的必要性之后，他们建议“众人”——俗人——应该“寻找、选择和提名合适的人担任这一职务，这些人应该是“有诚实的报告，充满圣灵和智慧的人。”第三，教友们“选择”所建议的候选人数量，并将他们提交给使徒们的事工。最后，牧师们通过祈祷和按手礼，庄严地将这些人分开（分别为圣），担任他们的神圣职务。在这种情况下，牧师行使权利，在必要或方便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新的牧师团（执事团），并指出那些应在其中主持工作的人所需的基本资格，同时也行使权利，通过授职仪式正式和庄严地让新牧师（执事）上任；而人民则行使权利，寻找并提名那些他们从对其虔诚和才能的熟悉中判断为有能力履行其职责的人担任该职务。

在早期的原始教会中，当教会的行动必须以会众为主体时，人们似乎选择和提名了一些人作为牧师，并将他们提交给牧师批准和授职。接下来的计划是由教区的牧师和选定的教友组成的长老会授予牧师权力，然后将当选的牧师提交给人民。

在英国教会中，选人和按立“圣职”完全是主教的事，而主教本身就是王室的产物。其他神职人员没有任何权利，因为这些权利都并入了主教的权力中，而主教是由国王任命的，为整个教会行使权利和权力。俗人（平信徒）也被

完全排除在外，因为所有的俗人权力都由国王主张，他是一个俗人，依职权拥有最高的精神权力。在这种政体体系中，完全没有使徒和早期原始用法的特点。事实上，它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当然也是为了符合政治目的和利益。为这种政体进行的最引人注目的辩护是最近的一次辩护，在这次辩护中，它被作为其他教会，特别是梅斯教会的自由模式。

在美国的新教圣公会，我们发现教会的政体比上面提到的更加自由和公平。可以肯定的是，主教不仅通过祝圣行为授予教职，而且有权决定候选人的优点，并根据他的判断接受或拒绝；但候选人必须向他提出教区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其中一部分是或可能是由非专业人员组成的。Canon ix., sec. 2, of 1841. 此外，在对候选人进行考试时，主教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长老协助。在该教会中还有其他一些倾向于同样自由方向的做法，其中可以列举的是，在按立一个人之前，询问会众，他们是否知道有任何阻碍他按立的障碍。

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无权向主教推荐候选人，除非他首先被其教区的牧师和执事会推荐给他们；或者在无法推荐的情况下，由教会的十二位成员和一位长老推荐。1832年教规第十五条。

在美国的长老会中，行使牧师职能的许可由长老会授予。“长老会由一定区域内的所有牧师和每个会众的一位执政长老组成”。见《教会政府的形式》第十章。候选人需要提交品行良好和教会成员的证明；但在将案件提交长老会之前，不需要教友提供任何证明。在该机构中，执政长老间接地代表教友：我说是间接的，因为这些长老不是专门被选入长老会的，而是为了一般的目的而被选举和按立的，有一个终身的任期，作为一种管理的事工，他们在长老会中拥有席位是由于他们的职务，而不是通过选举或任命来进行这种特殊的服务。这个计划在名称上，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在形式上，都符合原始教会部分地区的做法。

现在要注意卫理公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当一个人认为自己被呼召从事传道工作时，如果他的虔诚和理解力能够证实这种印象，他通常会被安排在一个班级的领导岗位上，在那里他可以有机会实际提高他的才能。如果他在那里表现良好，下一步通常是给他颁发劝勉者的执照——这是一个预备性的职位，与原始教会中的传道人不太一样，由牧师根据领袖（班长）会议或班级的建议授予，两者都由非专业人员组成。在该职位上表现出才能和有用的承诺后，他的情况将提交给平信徒领袖会议，或者在没有这种会议的情况下，提交给他所加入的整个社团。《纪律》，第34页。在教友们的推荐下，他被带到季度会议上——一个由传道人、劝勉者、管家和一个巡回区或驻地的领导人组成的机构。我想，这个机构中平均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成员是平信徒。这就使非专业人员占了优势，这是我们在所注意到的任何教会中都没有发现的。事实上，如果说这是一次完整的牧师权力的授予，而不是为完整的牧师做准备的试用许可，我就会觉得自己有错，因为我试图从诫命或先例中证明如此决定性的非专业人员的优势；但由于授予候选人完整的牧师权力属于年度会议，而年度会议是一个完全由牧师组成的机构，所以第一次推荐应该来自非专业人员的机构——如在使徒行传第六章中引用的例子——似乎是恰当的。——试用许可应来自一个混合机构，其中非专业人员占主导地位。作为一个平信徒，他被他的平信徒弟兄们认可和推荐；作为一个牧师的试用者，而且我们可以说，处于过渡状态，他被一个混合机构批准和认可，但主要由平信徒组成；作为一个牧师，他的性格只由牧师来决定。

第八章。

牧师所需的资格。

关于牧师候选人所需的资格，人们对基本的东西有普遍的一致意见；关于在实际任命中所采用的机构和形式，也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意见。

关于第一点，主要要求是成熟的年龄和基督徒的经验，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知识份额，虔诚，不受世俗的困扰，以及在“充分证明他们的事工”的试验状态。

1. 成熟的年龄和经验。“不是初学的人，免得骄傲自大，”等等。提摩太前书三6。特图良嘲笑异端接纳“生手和没有经验的文员”进入圣秩。老底嘉的第三条教规和使徒的第八十条教规也有同样的意思。英格兰教会的第三十四条教规要求候选人年满二十岁，授予圣职前必须年满三周岁的归主年龄。新教圣公会的第八条教规（1832年）要求申请圣职的人至少年满21岁。长老会和卫理公会没有规定具体的年龄，只规定了意味着经验成熟的资格。

2. 关于所要求的学问的总和，圣经没有明确和具体的规定，但要求候选人应该是一个有“智慧”的人，（使徒行传第六章）；“能教导人”，（提摩太前书第三章第二节）；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在神面前得到认可，做一个不需要羞耻的工人”，等等。提后二15。

在原始教会中，奥利、亚历山大（Clemens Alexandrinus）等人主张学习，特别是逻辑学，不仅对牧师有用，而且是必要的，而特图良由于异教徒敌人对哲学的滥用，强烈反对“人类的学习”。然而，所有的人都认为基督教神学知识在牧师中是不可缺少的。英格兰教会要求候选人“在大学里上过一定程度的课，或者至少能够用拉丁文讲述他的信仰，并通过神圣的充分见证（圣经）来证实这一点”。美国新教圣公会要求候选人证明“他是某个大学或学院

的毕业生，或者至少他必须令人满意地通过自然和道德哲学、修辞学以及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考试”。Canon ix., (of 1841,) sec. 3.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主教可以免除这些要求。同上，第二节。在长老会中，候选人“需要出示学士或文科硕士的文凭，或者，至少要经过正规的学习课程”。他要接受“拉丁语、写有圣经的原始语言、艺术和科学、自然和启示神学等方面的知识”的测试。Ch. Gov. 的形式，第十四章。

在卫理公会中，有一个不同的行动规则和行事方式：没有任何东西是固定不变的，但承认有一种自由裁量权，可以根据情况行使。大家都知道，在那些接受正规大学教育的人中，没有一个人成为对圣经原文的学者，而是依靠有学问的人的解释。因此，对这些语言的研究并不是牧师的必要条件；甚至拉丁语也是如此，虽然它与圣经原文没有任何联系，但被一些教会认为是不可或缺的。卫理公会重视学校的学习，在学院和学习机构的数量上也许比其他教会差，但是，在圣经中，在更纯净的原始教会中，在案例的原因中，都找不到任何东西、向他们保证，圣灵若呼召一个人从事牧师的工作，必须呼召他用五六年的时间来学习希伯来语、希腊语和拉丁语，而他可能从来没有精深掌握过，在通过课程后很少被提及，而且通常在比用于获得这些知识的时间更短的时间内被遗忘，——因此不认为这些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看到过这样的例子：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快到中年的时候，认为自己被上帝呼召去传道，于是花了几年时间去掌握那些浅薄而无价值的语言知识——因为没有这些知识，他们就不会被教会允许服从上帝的呼召；我们还看到他们进入牧师岗位时，对他们在自己的语言中可能需要获得的基本知识反而一无所知，令人遗憾。诚然，这些可以被看作是极端的案例，但它们并不十分罕见，而且它们表明，如果试图将牧师的资格带到一个不自然的统一标准中，并将圣灵的呼召限制在人的范围内，就会产生不良影响。

经验告诉卫理公会成员，采取更自由、更自然的政策是必要的、有利的，这

种政策虽然不要求任何对牧师来说必不可少的东西，（而牧师往往是使那些东西在学习上获得不真实的声誉），但严格要求并坚持不懈地灌输对神圣使命的职责和效用有直接实际影响的东西。在执行这样的制度时，“主教的职责是指出牧师候选人应追求的适当的阅读和学习课程”。

“Dis., chap. ii., sec. 5. 长老们有责任“指导牧师候选人参加主教为他们推荐的学习”。同上，第二节。6. 候选人在得到主教的有利判断后，就会被认可。在那里，他要通过一个更仔细的审查，以确定他是否有资格担任圣职。如果得到该机构的批准，他就被接纳为执照者或候选者，定期试用于牧师。在收到他适合的满意证据后，季度会议推荐他进入正规[巡回]牧师的试用期；如果得到年度会议的批准，就会给他分配一个工作领域，以充分证明他的事工。他必须参加指定的学习课程，在一年结束时，他必须通过对该课程的严格考试。如果他的能力和熟练程度给人以有用的希望，他就在同样的关系中继续工作一年；但如果他的考试不令人满意，他就必须在他证明自己有缺陷的学习中再花一年时间来完善自己，或者，如果情况似乎没有希望，他就被停职。如果在第二年结束时，委员会对他的考核是好的，他在会议上的公开考核也是令人满意的，经会议表决，并举行授职仪式，他就被接纳进入执事的第一等级。但他的试用期、学习课程和考试仍要继续两年，为他被接纳为正式的福音传道人做准备。

3. 这种试用期培训并不是卫理公会所特有的，而是所有秩序良好的教会所共有的，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使徒保罗要求“这些人应该先被证明”，然后才能被完全接纳为牧师。这显然是前三个世纪的一般惯例，如果不是普遍的惯例的话。见Lord King's Prim. Ch., p. 95; Cypr. Epis., 115.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第四个世纪和随后的几个世纪。见尼斯会议，法典二，和第八十Apos. Canon. 英格兰教会也承认类似的原则，Can. xxxii. 在新教圣公会中，试用期或候选期从一年到三年不等。Canon ix., sec. 长老会也有类似的安排。

Form of Ch. Gov., ch. xiv., sec. 1. 这个原则在所有教会中都是一样的；但在卫理公会中，试用期比其他教会更长，也许更具有探索性；然后，它也适用于教会成员候选人和牧师候选人的情况。

这最后一条规定遭到了一些人的强烈反对，但它只是将每个时代所有秩序良好的教会所承认的原则付诸实施。

4. 虔诚是所有牧师候选人的要求，但卫理公会的规则比其他教会的规则更强烈、更有毅力地要求。

5. 免于世俗的忧虑是早期教会非常重视的一点，因为这与牧师的效用和声誉有很大关系。

西普里安（A. D. 250）宣布维克多主教遗嘱的受托人福斯提努斯（G. Faustinus）的任命是无效的，因为之前的议会已经下令，除了神圣的职位，任何神职人员都不应该担任。Ep. p. 195。同样的原则也出现在卡尔西顿的第七章（公元451年）和第六、八十一和八十三章Apost. 教规。“主教、长老或执事不要从事世俗的事务，否则就把他撤职”。

在即将被任命为卫理公会牧师的人需要作出的声明中，有一条是：他“决心要将自己完全奉献给上帝和他的工作”；而且他“没有负债”。

至于在牧师中从低级到高级的晋升，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不同的教会中进行类比；然而，我们注意到与这个问题有关的一个原则贯穿了卫理公会的经济；它是这样的：只要一个人仍然处于牧师的试用期一如地方执照者或巡回审判者的情况——他们仍然受教会司法机关的管辖，在司法机关中教友们占优势。因此，一个地方传教士必须每年由季度会议更新他的执照，如果一个正在接

受巡回审核的人被指控犯有轻罪，或被发现不适合做这项工作，他就会被丢到该机构手中，接受最终处置。但是，一旦牧师们公平地、完全地接纳一个人进入他们的行列，认为他属于真正的牧师，那么从今以后，他的情况就完全由他的同行——他在牧师中的伙伴——来决定，因为这关系到他的晋升、他的罢免以及其他方面，包括任命牧师从事他们的工作，并将他们从工作中解职或解聘。

由于我们在新约中几乎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指导教会在安置和撤换牧师方面的行动，这件事在很大程度上是留给权宜之计的。因此，任命牧师到工作领域的方式，以及他们的免职，自然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一个教会商定的牧师行动的一般模式的制约。因此，一个独立的公理教会必须任命自己的牧师，并在某些情况下解聘他；因为他们不能指望其他教会当局来做这些事情，因为他们除了自己之外不效忠于任何人。在教会的最初时代，当基督教是脆弱的，而且一个单独的会众通常与其他会众相隔甚远时——当每个小团体自己成长为一个独特的宗教殖民地——他们不得不像极端边境上的新定居者一样，几乎完全依靠自己来获得教会供给和资源。因此，我们发现，在早期的时候，一个特定的教会通常会选择一些人作为他们的牧师；因为没有其他机构可以为他们选择。然而，当他们这样做的时候，他们会派人去找离他们不太远的邻近教会的牧师，以判断和确认或拒绝他们的选择，并按立新的牧师。见Prim. Ch., pp. 55, 56, etc.

但是，当一些这样的教会联合起来成为一个省级或教派的教会时，这些地方教会的权利就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并从属于总机构的联合权力。如果他们仍然行使选择自己的牧师的权力，那更多的是向长老会、会议或主教提名的性质，而不是积极任命。事实上，即使在一个独立的地方教会的简单行动中，邻近的牧师也提供了一个更有秩序的长老会的位置，他们对牧师的安置的同意对该行为的有效性至关重要。那么，当所有这些地方教会被置于一个共同

的宗教会议的管理之下时，他们在安置和解聘牧师时，就有义务遵从那个更高的权力的意愿。事实上，在任何一个有秩序的教会中，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都没有承认过非专业人员的会众有任命和组建牧师的绝对权利，并根据自己的意愿解除他们的职务。然而，这一权利的修改在不同的教会中是不同的，控制的机构也是如此。在教会早期历史的某个时期，以及在某些地区，这种任命的最终控制权在一个混合的长老会或宗教会议中，似乎是这样；一而稍后，宗教会议的权力一体现为牧师一由主教作为宗教会议的首脑代表，他在这种情况下的决定，如果不是唯一的，至少也是最终的。在民事权力与教会权力相联系或认同之后，教会的牧师们成为国家收入的养恤金领取者，很快就出现了“生活费”或“其他费用”。

“教区”落入民事政府文职官员和其他非专业人士手中，据此他们有合法权利将自己选择的人提交给主教，以便被授予职位或入职并“生活”。在英格兰国家教会中，根据advowson法，这种秩序已经发展到最不符合圣经的重商主义；根据该法，赞助人（其财产为受益人）向主教推荐一个人，以便他向其提供或出售“生活”；“主教是教区的赞助人或所有者，他将教区赠与或出售给他愿意的人，在同一行为中“提出”和“建立”；或者，最后，国王建立了一座教堂，并将其授予某个贵族或其他非专业人士，作为赞助人，他持有、赠与或出售教区，不需要主教的任何同意，也没有任何形式的引导。在这种形式的捐赠中，整个事情被简化为最简单的商业交易，并被剥夺了所有神圣的外表，甚至是形式：牧师被作为交易和投机的对象，使宗教蒙羞，并违反了古代和现代教会的教规。针对这种罪行，卡尔西顿的第二条教规和第三十条使徒教规，都是针对这种罪行的见证。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英格兰教会中，教堂的财产像其他财产一样公开出售，第四十条教规要求人们庄严地宣誓反对侵吞。甚至在僵化的苏格兰教会（长老会）中，教会赞助和类似于预支权的東西也长期存在—尽管可能还没

有达到实际的腐败的程度。

美国的新教圣公会在这方面的组织工作要比她的英国母亲好得多，以确保纯洁性。牧师同意为一个教区服务，但要得到教区负责人的批准；如果没有“教区教会当局的同意”，他不能解除他的牧师关系，否则将被剥夺大会的席位；如果没有这种同意，他也不能被他的教区解聘，否则教区代表团将被剥夺大会的席位。Can. xxxiii., sec. 1, (1832.)

在长老会中，当一个空缺牧师的会众希望召唤一个特定的牧师时，教会的投票结果是由一个为此目的而召集的邻近牧师实施的，他应该为当选的牧师准备一份正式的召唤。这只能通过长老会来执行，而长老会可以选择向被提名的牧师发出召唤，或者在他们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拒绝召唤。如果被提名人与呼召他的会众属于不同的长老会，那么呼召必须通过后一个长老会的手转到另一个长老会；如果这个机构同意拟议的安排，那么该牧师将从该长老会被解聘到他被呼召的那个长老会，以便将他置于后一个长老会的任命权之内，通过该任命权最终处理该呼召；如果长老会批准，该牧师将通过长老会的直接行动被正式定期任命为空缺教会的牧师。Form of Gov., chap. xv. 当牧师希望辞去他的牧师职务时，长老会应传唤会众（由他们的委员会出面），并说明他们有什么理由，长老会为什么不接受牧师的辞呈；如果他们不出面，或没有提出充分的理由，辞呈就由长老会接受。

在这里我们看到，牧师和教会之间不能建立牧养关系、这种关系也不能解除，除非由传道人和执政长老组成的长老会采取行动。牧师从该机构获得他作为牧师的教会权力；当这种关系停止时，他又将其交回他们手中；在长老会授权其在新的关系中使用之前，这种权力一直保存在该机构中。这里的原则是，人们和牧师可以提名和提议一种牧养关系，但它只能由对各方拥有统治权的教会权力或长老会司法机构建立或解除。

我们已经看到，在一个包括许多特定教会的联合教会中，安置和解除牧师的方式自然与这些教会中单独和独立行动的方式不同；我们现在可以注意到，在由固定牧师运作的教会和由巡回牧师行动系统运作的教会之间，任命方式必须有明显的区别。在前者中，一位牧师同意作为他们的牧师为一个教会或少数几个教会服务，这种任命表面上是终身的，虽然由教会提议并得到牧师的同意，但实际上是由控制该教会的教会机构作出的。

根据另一个计划——巡回传道——（卫理公会）牧师不被认为实际上是终身属于一个特定教会的，而是整个教会体系的共同财产，可以在整个教会的利益可能需要的地方和时间被聘用。有人反对这种制度，认为它涉及到牧师和人民双方对自然权利的牺牲，或至少是放弃。如果承认这一点，那么也要承认其他每一种任命方式都会对所谓的自然选择权施加限制。在所考虑的第一种模式中，“教会”的牧师可能不同意会众的选择，那么选择权就会受到限制，或者当选的牧师可能宁愿为另一个教会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要么他选择工作领域的权利必须受到限制，要么教会选择其牧师的权利必须被削弱。在所提到的其他每一种模式中，以及在所有可以提到的模式中，选择的权利必然受到限制，或者完全被剥夺。这种限制的必要性必须为每个人所认识，事实上，在某种程度上，每个人都承认。斯蒂林弗里特，一位具有极大自由度的英国教会人士看到这种观点的一致性，在这一点上说：“承认人民有选择自己的牧师的权力，这种权利只是自然界允许的法律的一部分，可以由那些对人民有合法权力的人合法地加以限制和决定。”*Irenicum*, p. 114, Am. Ed.

在这种情况下，对选择权的限制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多大程度上以及由谁来施加这种限制，是值得考虑的问题。如果主要目的是迁就一个受人喜爱的人，或出售一个由赞助人“居住”的教堂，那么根据英国教会的计划，在不考虑人们的选择或利益的情况下处置牧师职位，就可以很好地保证这一目的。如

果这是一个牧师和一个会众之间的相互迁就，同时对一方的地方作用和另一方的教育有合理的前景，那么就不能有效地反对在牧师和人民之间订立一个有条件的合同，长老会同时有权判断其是否合适，并赋予其有效性和效力，或宣布其无效。但如果主要目的是为了不影响个人和地方的便利，把牧师的全部才能和劳动分配给整个教会，并使牧师的力量—充其量是与要做的工作的规模不相等—尽可能地有效，那么对牧师和人民的选择权的削减必须是相当大的。我们现在不是要讨论牧师行动和供应的巡回系统的优点；就我们目前的目的而言，我们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就足够了：卫理公会认为这种系统是唯一能够将福音传给我们广大国家的所有穷人和边疆人口的系统，而且她保证以最大的活力推动这种系统。有了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会发现，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个人和地方的权利和便利必须服从于删减和修改。不需要任何论据就能说服任何有洞察力的人，牧师和民众之间的交易和合同的做法将不可避免地破坏牧师的巡回服务，作为一个聘用和指导整个牧师的才能和劳动的系统。不能指望传道人选择艰苦的工作和微薄的支持，也不能指望人民选择经验不足和能力一般的人，因为一方面有更多诱人的工作，另一方面有更多的人才可以选择。那么，唯一成功的方法是在限制自然权利方面比长老会更进一步，而不是由长老会批准和确认牧师和人民之间的协议，让该机构或在某种程度上响应它的机构来安排合同，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最初合同；也就是说，作出安排，把他们的工作分配给牧师，把他们的供应分配给教会；不是终身的，而是一年一次的，传道人和民众为了整体的利益同意这种安排。

但这里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困难，必须加以解决：一个长老会可能必须在其某次会议上处理向其一或两名成员发出的召唤；这可以很好地做到，因为该机构的所有其他成员要么是已经在会众中定居的牧师，要么是长老，不受这种召唤和长老会行动的影响；但在会议上，在卫理公会的长老会—年度会议上，该机构的每个成员都有一个需要处理的呼召—不是特别的，而是一般的，因

此他们在有利的情况下无法公正地判断和决定他们自己的情况，以及他们的弟兄们的情况。那么，除了将分配劳动者的事情交到某个与结果无关的机构手中，如何克服这个困难呢？那应该谁呢？不是传道人，因为他们对这个问题有兴趣；不是人民，因为他们也有兴趣。总监或主教不受会议任命，没有个人利益需要服务，也没有偏袒的自然诱惑。但是，他不可能如此熟悉每一位传道人的才能和每一项任务的情况，以至于能够在不犯严重错误的情况下将一个人适合于另一个人。这一缺陷的补救办法在哪里呢？在于主持工作的长老。这些长老集体地将会议的所有传道人全年置于他们的照顾和监督之下；由于他们的正式职责是每三个月访问一次每个巡回区和站点，所以必须假定他们能够提供正确的信息，观察他们范围内的每个劳动者和每个劳动领域。这些官员组成了主教的顾问团，负责任命传教士的工作。但是，主教是如何成为这一重要权力的受托人的呢，据说这一权力是属于人民和传教士的自然权利？我们的回答是，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同意。这种同意是由传教士直接给予的；因为他们通过了，或者，如果你愿意如此说的话，是他们自己制定了这个条例。他们认为自己有有效的权利这样做，因为这个制度对他们自己的压力比对其他人的压力大得多；而且因为传道人在教会成员面前，因此必须采取运作方式，根据这些方式来收集和组织成员。会员们当然是在这种安排下进入教会的，而他们这样做就是对这种安排的一种实际同意。但这是一种有效的同意，还是仅仅是一种必要的和受约束的同意？思想自由的斯蒂林弗里特主教说：“自然要求每一个进入社会的人都应该同意它的规则”。

Iren. 160. 他还在同一地方补充说：“我们的救世主已经决定了这种同意应该如何执行，即接受那些有权力发放洗礼的人的洗礼”。在成年人的例子中，这种形式的同意是足够直接的，但对于在婴儿期受洗的人来说，则需要更多的东西；因此，当这些人达到成熟的年龄时，在长老会中，他们需要通过考试；在新教圣公会中，他们需要在坚信礼中重申他们的洗礼誓言；在卫理公会中，所有被接纳为正式成员的人都需要公开宣布他们同意教会的规定，至少要符合规定。对于民事政府下的公民而言，民事法律主要是在他出生前制定并生

效的，同意是根据他所处的环境推断出来的；但在卫理公会成员的例子中，他的同意是明确给予的。

即使在那些由人民直接选举牧师的教会中，教会成员们也不能确定他们对牧师的选择；因为强大的少数人可能反对多数人的选择，因此在获得他们所选择的人时被击败；而且即使教会成员们如果一致投票支持某个人做他们的牧师，长老会或教区可以拒绝批准人民的选择，从而对这一投票进行否定；或者，当选的牧师可以拒绝这一召唤，并以这种方式挫败人民的选择。因此，绝对的选择权只存在于空想的理论中，但事实上是不可行的。然而，如果有人提议将一位牧师永久地安置在同一个会众中，那么，那些主要被限制在这个人的永久传教事工中的人、也许是终身传教的人，应该在他们的牧师方面有主要参与权，这似乎是合理的。但是，如果建议通过有系统的巡回传道使牧师得到最广泛和最公平的传播，我想，通过这样的安排，人们和传道人将他们的选择权主要交到一个独立的、无私的和有能力的第三方手中，以便每年将工人最好地分配到各个劳动领域，就可以期待更大的效率和更好的结果。

继续讲述牧师的任命，等等。

卫理公会中存在的巡回活动计划，起源于一种似乎是天赐的方式。卫斯理先生和他的同事们，作为英国教会的牧师，为促进该教会的福音虔诚而努力工作，并在此过程中四处奔波。当然，他们选择自己的工作领域时，并没有得到人们的召唤，因为他们有其他正规的牧师职务；也没有得到教会正规当局的任命，因为他们不承认这种牧师运作方式是有序的。当非专业传道人被卫

斯理先生接纳为助手时，他们被他任命到工作领域；因为他们没有被卫斯理先生所属的教会承认为传道人，除了他之外没有任何教会权威，除了他自己之外，似乎没有人对他们有任何自然的控制。

因此，当美洲殖民地需要传教士时，卫斯理先生就从他的那些非专业助手中指定一些人从事这项工作。当人数增加到使他不可能在遥远的大陆上作出所有必要的任命时，他指定这些传教士中的一个人作为某种代理人，任命其他传教士到他们的几个传教区。在这种情况下，还能采取什么其他办法呢？卫斯理先生在三千英里以外的地方不能这样做，而且那里既没有定期组织的会众教会，也没有其他教会机构可以在此方面采取行动。在这种程序体系下，第一批卫理公会在美国成长起来。当有必要将这些社团组织成一个正规的教派教会时，卫斯理先生放弃了他对这些社团的控制权，并宣布他们在组织上“可以自由地遵循圣经和原始教会”。在这种制度下，那些传教士通过自己的努力将这些社团聚集在一起，他们认为这是最适合该国情况的制度，也是他们传教的宏伟目标，因此将其纳入他们的永久性教会组织；根据这一安排，他们将自己交给了一个常设官员的任命权，这一责任被委托给了他。在传道人和人民之间，这一安排对后者来说当然是宽松的；因为，如果人民在选择传道方面受到限制，那么传道人在选择他的工作领域方面也被剥夺了选择权。那么，虽然传道人有义务在他被任命的地方工作，但他所服务的人民却没有协议或义务给他任何具体数额的金钱支持，事实上也没有任何支持。可以肯定的是，他被允许接受一定的金额，而且是非常小的金额，但没有人有法律上的义务向他支付这笔钱；如果在他的服务期结束时，他没有收到这笔钱，或一半或更少的比例，他就不能再向人民索取，因为他们没有义务弥补这笔钱。传道从一开始就采用了这种自我牺牲的制度，当时他们没有教会可与之商议此事；在这种制度下，教会已经成长起来，人民也对它表示了非常普遍和友好的默许。

必须承认，人们对该制度的这一特点有一些不满；但这几乎完全是传道人的问题，他们的责任最重，而不是人民的责任。

对于传道人来说，采用一种使他们遭受严峻考验和牺牲的制度，很难说是不自由的，而对于人民来说，它根本没有造成任何牺牲；因为他们在这种制度下享受整个牧师的劳动，比他们在另一种制度下更可靠和公平。此外，如果人民拒绝接受派给他们的人的服务——拒绝听从或不支持他——不会有法律上的惩罚；但如果传道人拒绝分配给他的服务，这就是他应受惩罚的教会罪行。然而，人们不可能感到严重不满，因为他们通常认为这种安排是必要的，可以更广泛和有效地向穷人传讲福音；如果在任何一位牧师的服务中，他们不完全适合，（巡回传道制度中的轮换机制）改变的确定性使他们对目前的实际或假想的不方便进行和解。而且，这种更换制度，虽然把牧师的各种才能都陆续交给每个教堂或教会，但也会使他们的工作更有成效。

这种做法非常符合人性中与生俱来的对多样性的喜爱，成为保持人们对讲坛公共服务的兴趣的重要手段，其程度远远超过人们多年来坐在同一声音下的常见情况。那么，“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而放弃一部分可被视为其自然权利的东西，从长远来看，人们没有任何损失，他们肯定没有理由抱怨传教士在最初采用这种任命方式时是不可避免的，并继续使用它，因为它的作用已得到证实。而传道人也没有什么权利或特权来抱怨这种安排，不管这种安排对他们自己来说是多么的繁重，但却是他们自己采用的制度。

但我们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其他教会也承认并实行这种任命方式，至少在任命“传教士”时是如此。当一个传教士去异教国家，或一个传教士去边境地区时，无论他是长老会、圣公会或任何其他教会的人，他不是根据会众或教会的选举和召唤去的，而是根据长老会、教区或其他教会当局的任命，在那些对福音的价值一无所知的人中传教、使人皈依并组建教会。诚然，这

对他们来说是特殊的行动方式，因此不受他们所遵守的普通规则的约束；但同时，对卫理公会成员来说，整个系统完全是传教的，对其他人来说是特殊的，对他们来说是普通的行动方式。如果传教行动需要其他教会采取这样的任命方式，那么传教制度似乎可以证明卫理公会的类似方式是合理的。

但有人说，“这种任命传道人工作的方式是反共和主义的”。如果承认这一点，我不知道在上帝的话语中，哪里要求基督的传道人被任命到他的工作领域，就像十九世纪最民主的社区中任命一个乡村治安官一样。但为什么与其他教会的模式相比，它是反共和主义的呢？长老会或圣公会的教会或会众有权对某位牧师表示偏爱，卫理公会的会众也是如此；但这种偏好可以被长老会或主教推翻，在第一类情况下和在第二类情况下都是如此。人民的意愿当然会得到考虑和尊重，只要它可能被认为是适当的，在一种情况下和在另一种情况下都是如此，但这种意愿在两种情况下都不是权威性的，而是受制于一个更有力的意愿的决定。在这两种情况下，它不是多数人的规则，而是基督徒的权宜之计和方便之计。传道人和民众显然都有权利采用这样的规定，因为他们只与该规定的实施有关，都承认它没有违反神的律法；由于传道人和民众非常一致地接受它，并愉快地服从它，其他各方都没有有效的反对权利。

绝对多数规则会有效地打破其他教会的模式，就像它会打破卫理公会的模式一样。事实上，即使在最共和制的政府中，它的实际应用也远未普及。整个军事部门是一个例外，其他一些部门也是如此，在那里需要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在任何一支军队中，如果每项总命令、每项攻击计划、每项选择都被认为是最有效的，那么会有什么样的效率呢？每一个为特殊服务而需要的军官，都必须提交给全军投票？当然是非常少，或者说根本没有。教会经常以好战的形象出现，虽然它被认为要求属灵军事行动的迅速和能量，但在其组织中规定的更集中的行动力中寻找这种能量的一些要素，也是很合理的。

至于解除牧师的牧职，对卫理公会来说，这是一件与其他教会完全不同的事情，完全不具有断绝关系的性质。如果牧师关系的建立没有任期限制，因此是终身的，或者直到双方厌倦了这种关系，或者至少其中一方厌倦了这种关系，那么这种关系的断绝几乎不可能通过善意的同意和完全的善意来实现。如果牧师希望改变他的羊群，而后者又希望他继续工作，那么他的感情，他对羊群的兴趣，也许还有他的动机，都会受到指责，或者至少被怀疑；如果改变的愿望是来自会众方面，那么牧师要么继续下去，在沮丧的感情和灰心的情绪之下，或者带着受伤的、也许是变质的感情，离开这里到其他地方去找工作。然而，在卫理公会的经济中，没有这种情况。牧师每次被任命为一年，在任期结束时，根据情况的需要继续工作或离职。他受聘的期限已过，离职不是因为意见分歧，而是因为规则的运作。这种关系因其自身的限制而终止，任何一方都不会受到指责，而且通常他们之间除了仁慈之外没有任何感情。

传教士被逐出教会。

我发现自己有可能将这些意见扩展到我希望的范围之外，因此在这一点上，除了与卫理公会牧师的审判程序有关的内容外，我将不多说。

对于有执照的人，或不在正规工作中的地方传道人，当有人对其提出指控时，如果指控的是不谨慎的行为，或低于不道德的罪行，他应首先受到正规牧师的训诫，并在其手下工作。如果他表示满意，事情就结束了；如果不满意，就要在证人面前重复告诫；如果他仍然不改过自新，就由负责的牧师传唤他，让他在下一次季度会议上对指控作出答复；该机构将根据情况需要，宣布他无罪、停职、或开除。如果指控具有不道德或丑闻性质，则被告将被带到由三位或更多当地传道人组成的审查法庭，由牧师担任庭长；如果证词需要，委员会将暂停他行使牧师职能，直到下一次季度会议的召开，由该法庭处理

他的案件。如果判决是被开除出教会或被撤职，他有权向完全由正规牧师组成的年会提出上诉，这是他最后的法庭。

在流动牧师的案件中，也采取了类似的做法：他由一位主持会议的长老在他的同僚—流动牧师—组成的委员会面前提审，他被宣告无罪，或被暂停牧师职务，直到年度会议的召开。在这里，案件得到公正的审判和处理；如果被告被判有罪，他有权向大会上上诉。这种由同行组成的陪审团进行审判和上诉的权利，即使是教会的最高司法机构也无权剥夺他。如果一个牧师一方面可能被主教罢免或开除，另一方面可能被教友罢免或开除，那么就不能说他是他的同僚或平等人审判。公平和理智要求，牧师的案子应该由牧师来审理，教友的有罪或无罪应该由教友来判断；这些权利受到卫理公会管辖案件的法律的严密保护。然而，如果其他教会喜欢不同的安排，他们也有权利选择自己的方式。

第十一章。

教会的世俗性事务。

我们接下来要考虑的是教会收入和财产的问题。为了教会的利益，这些东西的管理必须交给一些人，作为代理人；但谁是最合适的人，可以被委托做这件事？在使徒们的时代，这类事务几乎没有什么可做的，一些帮助支持牧师和救济穷人的捐款，也许就包括了全部。这些慈善捐款被带到使徒那里去使用，这一点从以下事实中可以看出：他们的管理在一段时间后占用了牧师的大量时间，以至于干扰了福音的首要职责，并表明有必要设立一类官员—“执

事”来特别负责这一部门的服务。执事们在前者的指导和监督下，为那些需要使用这些资金的人的利益管理资金。因此，我们在被称为“使徒教规”的教规中发现了以下规定，这些教规似乎是在第二世纪末通过的：“我们规定主教有管理教会财产的权力；因为如果他受托管理人的宝贵灵魂，那就更应该把世俗的财产交给他。因此，他要以自己的权力管理这些东西，并通过长老和执事，以对上帝的敬畏和恭敬之心，供给那些需要的人。”Canon xli. 同样的内容在卡尔西顿第二十二条款和安西拉第十五条款中也有体现。在教会的后期和不太纯洁的时期，主教们似乎不仅要求控制慈善基金，而且要求控制属于教会的任何东西；而且这些财产的所有权是以他们的名义取得的。我认为这就是目前罗马教会的惯例，只要财产所在国的法律允许。

在开始发表这些思想的时候，报纸报道了一位教皇大主教向一个州议会提出的请愿，其目的是为了获得许可，将教会财产的所有权直接交给自己。然而，自宗教改革以来，除了教会受国家控制的地方，教会财产和资金一般都由受托人持有，以信托的方式用于它们的用途。

由于在这个问题上似乎有很大的误解，涉及到卫理公会的财产和资金的持有和分配方式，因此似乎应该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将注意财产的几种类型，以及持有和分配每种财产的方式。

首先、教堂和礼拜场所。事情的一般过程是这样的：一个传教士在一个村庄、城镇或附近地区工作，直到他聚集了一个小团体。他们需要一个礼拜场所，他们同意为这一目标做出他们力所能及的贡献。买了一块地，在上面建起了房子，传道人说出了教会成员的名字，比如5个、7个或9个、他们的名字作为受托人被写进了房契。这些人对财产拥有唯一的控制权，只有一项限制，即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允许被定期任命的传教士使用，以便在该财产范围内传扬福音，实施圣礼，并执行教会的纪律。见《纪律》，第160页。如果不保

证正规牧师的这种权利，那就真是一种奇怪的卫理公会会所了。

“是的，”有人说，“但是会议，而不是建造房子的人，指定了传教士。”非常正确，但长老会在长老会教堂中任命或安排牧师也是如此；这是不是一个很好的理由，说明受托人没有义务允许长老会可能任命或批准的长老会传教士在该教堂中行使其职务的职能？我认为不是。但我们要追寻这个小教会的历史。一开始，当什么都没有组织好的时候，牧师作为核心，指定一些人担任受托人委员会理事；但如果后来理事会出现空缺，则由传道人提名，其余的理事选举。这是通常的做法，但法律规定，除了保证定期任命的牧师使用房屋外，没有任何必要的规定。

但房子还没有完全付清，死亡、搬迁等因素削弱了社团的力量，使他们无法满足要求。为此，财产被置于抵押之下，最后被出售以偿还债务。在满足所有的要求后，出售的收益还有剩余。这笔钱放在房屋所属协会的管家手中，并将数额报告给下一届年会，“年会应根据他们的最佳判断处置上述款项，供上述协会使用。”Disc. 第165页。在这一切中，我认为没有任何压迫性或不公平之处。

其次是用于支持常规事工和穷人的资金。这类财产由管家委员会控制，就像最后提到的财产由受托人控制一样，这两个委员会都是平信徒。确切地说，他们是平信徒，因为尽管在某些情况下，牧师可能是受托人或管家，但他只是作为教会的成员，而不是作为牧师担任这种职务。《纪律》规定了传道人的工资，但这并不是为了支付房屋租金、餐桌费用、交通费等。一个有妻子和五个孩子的牧师可以得到296美元的工资。在我们昂贵的城市里，这笔钱只够支付一间房子的租金而已。因此，管家的职责是为满足这些开支提供津贴，并提供支付这笔钱和工资的手段，或纪律中规定的具体津贴。同样，他们还负责为救济穷人筹集资金，并将这些资金分配给预定的目标。正如我们之前

所说，这些管家不仅自己是平信徒，而且他们是由一个主要由平信徒组成的机构——季度会议——选出来的。

福音扩展的基金——传教士基金，现在需要一些关注。它由传道人和民众的自愿捐款筹集，并由一个中央董事或经理委员会管理，其中没有人必须是牧师，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总是非专业（平信徒）人士。这些管理人员与主教一起，决定应在哪些外国地区开展工作，雇用多少传教士，以何种方式开展工作。

资金的所有权等。

图书基金——这是一个大问题。这个基金是在上个世纪由传道人自己开始的，由他们的朋友捐款帮助。主要目的是出版宗教书籍和其他有用的书籍；其次是通过这种方式筹集基金，以帮助支持退休的传教士、已故传教士的寡妇和孤儿，并满足其他贫困的情况。那么，我们看到，它是由传道人发起的；他们自己征税来筹集资金，他们从事书籍的销售，靠着这些利润，这个企业发展到了现在的规模，并且从一开始就把企业的利润或产品用于救济他们中的贫困者及其家人；而且，尽管捐款是由非专业人员提供的，但它们是为了帮助一个专门用于上述特定用途的基金；因此，从其最初的设计和所有捐款人的意图来看，它是一个具体而明确的传教士基金，很难被认为是一种侵占、甚至是一种不正当的行为。

我们认为应该对卫理公会不同种类的财产和资金的管理做一简要说明，因为这个问题被奇怪地歪曲了。所有教会的资金和财产，据向世界公布，都属于主教和会议，并完全由他们管理和控制。这种说法是多么的毫无根据，我们在这里提交的短文中已经充分地看到了。

在回顾整个过程中——在接纳成员——对他们的审判和开除——在接待牧师——他们

被任命到工作岗位—他们被解聘—以及在管理教会的世俗事务方面，我看不出卫理公会的规章制度一方面有任何违反神圣宪法的地方，另一方面有任何对重要民众权利的实际剥夺。

第十二章。

非专业（平信徒）代表。

这里，整个问题是以一种更广泛和一般的形式出现的，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认为，不需要涉足详细分析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和性质的缓慢过程，就能一气呵成地得出一个宏伟的结论，并坚决地采取这样的立场：教友在教会的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有代表权，如果不允许这样做，他们就会受到冤枉和压迫。

我认为这个要求，至少可以说是有点太宽泛了，从形式上看，它不能公平地支持，在过于强烈的意义上，主要术语被使用。

如果有效的話，这种要求必须建立在自然权利、民事权利或教会—基督教权利上，或者建立在这些权利中的一个以上。

自然法则保证人可以保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和名誉，并追求自己的幸福；但在公民社会状态下，这些权利有了实质性的改变和限制。在那里，一个人的公民权利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和资源来保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和名誉，而是在这些方面得到政府的保护；追求自己的幸福，不是不顾所有其他人，而只是

以不与其他公民的幸福相冲突的方式。他失去或放弃了他的自我保护的全部自然权利，而通过交出获得了他所交出的政府的全部权力的保护，并且他有义务服从这个政府。但这种损失或放弃只是形式上的，而不是本质上的；因为虽然他放弃了自我保护的广泛权利，但他却因此获得了更强大的保护。最重要的是保护，而这并没有失去，只是通过把它交给更强大的人而变得更安全。保护，在其不同的阶段，是自然法则，也是政府的宏伟目的；由于这一点在从自然状态转向秩序良好的公民社会时变得更加强大，它似乎应该是合理的。

我们已经说过，公民权利不能构成教会权利的基础，就像自然权利不能构成公民权利的基础一样，之所以如此，不仅是因为它们有不同的运作范围，而且是因为它们同时独立运作。自然权利和民事权利不是这样的，因为当其中一个有充分的权力时，另一个必须被中止。因此，一个人不可能有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方式保护自己和自己的利益，同时又能享受到公民政府的充分保护；因为后者的权利取决于对前者的中止或放弃，尽管它是基于前者。但在另一种情况下，一个人可以同时享受公民权利和教会权利的全部利益；因为一个不依赖于另一个，而且一个的存在决不要求中止另一个。在进入公民社会的状态时，我们脱离了自然的状态；但在进入恩典的状态和教会社会时，我们并没有脱离公民的状态；因为这两者是同时存在的，并不冲突，就像吃东西的权利与饮水的权利。一个人在人身、财产、名誉和作为公民追求幸福方面受到政府的保护是他的公民权利；但同一个人可能是教会成员，在这种关系中，他有受保护的权力，不是在生命、肢体、财产和公民的好名声方面——因为这些是公民政府的照顾，并由政府保证，而是在他作为基督徒和教会成员的名誉方面，以及在他作为宗教人士追求自己的幸福方面。

如果我们不考虑与教会有关的神圣权力，那么我们会说，公民权利和教会权利都是基于自然法则，而不是其中之一；因为，如果自我保护的自然权利

表明在民事政府下的国家保护权利，它也可能被认为表明在教会下的教会保护权利。那么，自然法则似乎暗示了在社会的每一种状态和关系中的保护权，当然也包括在教会中的保护权；但它在保护的手段或方式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因此在目前的代表权问题上也没有任何建议。

基督已经规定了一个教会的机构；在世界范围内，由那些真诚地信奉他的宗教的人组成，并给予其成员一切必要的特权和保障。但是，正如一个人处于自然状态，或处于孤独状态，不能享有公民权利，他必须尽力利用自然权利；同样，一个基督徒被安置在没有其他基督徒的地方，因此，在没有教会组织存在的地方，不能享有教会权利，而是必须满足于通过信仰、祈祷和顺从与他的上帝保持单独的交流，直到他能够与可见的教会结合。在第一种情况下，处于自然状态的人不仅没有权利，而且在他承诺服从并宣誓效忠他希望与之结合政府之前，也不可能有任何权利；但在另一种情况下，孤独的基督徒已经与教会的首脑结合，并向他宣誓效忠，因此是基督属灵和无形教会的真正成员，一旦他能与信仰之家建立个人联系，就完全有权在其可见教会中享有所有权利。他有产权，有契约，只缺少实际的占有—交接。现在，在进入实际的教会关系时，他完全有权享受我们一直在考虑的自然法则的好处；因此，他有权选择他认为最适合保护他的基督徒品格和促进他的宗教幸福的教会组织—这种组织或教会不与神圣的宪法相抵触。如果他觉得自己有义务加入的那个特定教会在保护其成员、促进他们的宗教幸福和普遍帮助基督事业方面没有得到很好的管理，我认为根据自然法则和神圣的宪法，他有有效的权利为其改进而努力，以便以维护和谐和遵守慈善法的方式进行。现在，他作为可见教会成员的基督教权利，以及他作为特定教会成员的教会权利，享有其特权，并为改善教会和通过教会推进基督的事业而工作，由于没有更好的名称，我称之为“教会-基督教权利”。我把这两个词连在一起，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不存在教会权利的地方也可能存在基督教权利，并且，所询问的权利的总和只能通过两个要求的结合来实现。

但我们要问的是，在我们已经详细考虑过的规定和程序中，有什么必要的权利、利益或特权没有得到保障？成员的个人保护、教会的纯洁、牧师和施恩手段的供应，在我们注意到的卫理公会政体体系中似乎都得到了很好的保障。还缺少什么呢？

答案是：“暴政政府经常实行宽松的管理政策，但只要政府的权力被赋予不负责任的人手中，这就不能为防止压迫提供保障。所讨论的法规和行动方针是非常好的，至少在主要方面是这样的，我们不会改变它们；但人民没有制定这些法规，也不能修改它们；我们认为在政府的不同部门有民众代表是保护和纯洁的关键。”

我愿意看到一个尽可能自由的教会政体，它可能与最初的宪章相一致，并与教会的最高效率和有用性相一致；但是，当人们回忆起整个宪法、道德章程和（就卫理公会而言）圣礼、主要因素和指定的工具都是由教会不敢干涉的权威（基督）确定的，教义的全部基础、恩典的手段以及牧师行动和扩展的方式都是由一致同意确定的，除了经济细节和行政管理，没有留下任何问题，必须看到需要规定的东西很少，特别是可以分配给立法部门的东西。至于行政或管理部门，在世界每一个正规教会中，这个部门是，而且从一开始就被让给了牧师，而且确实不可能以其他方式与神圣的委托相一致；因此，它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注意。

关于教会权力的司法部门，教友的参与是可以合理要求的，而且我认为比我们自己的模范共和国的司法部门中人民的参与还要直接，通过比较可以看出这一点。传道人是我们教会法庭的法官或主审官。他们是如何得到这个职位的呢？教友们推荐一个人获得传道的许可，每季度一次的会议。

主要由非专业人员组成的会议授予他这一许可，并且同一机构向年度会议推荐他进入巡回传道机构，因为他们知道，如果被接纳，他就会成为下级司法机构的法官，以及高级司法机构的成员。在这里，教友们有三个不同的行为来任命这个官员，而巡回牧师在这件事上的唯一作用就是接受教友们三次推荐的人。在所有其他正规教会中，牧师与司法机构有着类似的关系。但我们自由共和国的法官是如何产生的呢？因此，人民选出了选举人，选举人选出了总统，而总统提名了法官。然后，人民再次选举州代表，这些代表选举美国参议员，而参议院确认总统对法官的提名。因此，人民既不选法官，也不选提名的人，也不选确认的人，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教友们直接选举，只需接受年度会议的确认或拒绝，就像总统的提名要接受参议院的确认。

但仍有人反对说，这个比喻不成立，因为传道人变成了法官，对个人和集体机构有控制权，这些人和机构的投票对他自己的官方存在是必要的。关于这一点，我们注意到，首先，他必须通过那些非专业人士和非专业机构的手，才能拥有任何控制权；因此，在这种权力中没有个人利益，因为在他的权力开始之前，他在这件事上的个人利益就已经停止了。其次，他在这个地方的所谓绝对权力毕竟是一个非常有限的事情。(1.) 在所有情况下推荐的班级是人民的主要团体，他对其投票没有任何控制权。(2) 季度会议包括领袖（班长）、管家、地方传教士和劝导员：在任命第一个人时，他有法律上的权力，但几乎没有道德上的权力，因为很少有人，即使有这样的倾向，会冒险做出至少没有得到全班默许的任命；在设立管家时，他唯一的权力是提名，季度会议可以酌情选举或拒绝；在许可当地传道人方面，他除了作为季度会议的成员投票外，没有任何权力；尽管他有权向传道人颁发临时许可证，但班级—除非在城市等地，班级由领袖会议代表—必须首先推荐，然后由季度会议最终批准他的行为。

我并不是说，没有传道人的提名，就不能选举管家；然而，由于管家应该分

散在巡回区的不同地方，而且通常没有人像牧师那样，对大范围内所有地区最适合担任这一职务的人有很好的了解，所以我认为在这一点上没有很大的改变必要。领袖也可以由各班直接选举产生；然而，由于这些领袖经常要在新的和边疆的地方为尚未完全形成的班级任命，而且经常要从其他社团带来；由于领袖是传道人的副手，为他执行某些部分的牧养工作，而且必须向他报告；最后，由于在试行这一试验的大部分情况下，各班都拒绝行使这一权力，并要求牧师实际或至少在实际上任命领袖，所以我不准备说，即使这一变化是目前教会的需要或愿望要求的。

如果说教友们的投票是对的，那就是对的。

如果说，对一个人仅仅作为传教士而不是作为司法官员进行表扬，那么现成的答案是，人民也仅仅作为国家立法者而不是作为法官的选举人而投票给一个代表，也没有直接提到司法部门，但他与政府的这个部门有重要关系。在这两种情况下，聪明的人们都知道，当他们投票选举一个人成为国家的代表或教会的牧师时，他可能会被要求按照上文提到的与民事或教会司法部门的关系行事，并且会相应地采取行动。

但有人说，人民在这件事上毕竟没有权威性的声音，因为，如果大多数人投票给一个人当总统，他就会成为总统，但如果大多数人投票给一个人当牧师，从而成为卫理公会的法官，传教士可以推翻整个事情，并使人民的声音无效。然而，这并不是对案件的公平陈述，因为民众对总统的投票在决定法官的选择方面并不具有权威性，而现在考虑的就是这个问题。人民投票给总统，知道他可能会有法官来担任他的职务。

但这一事实使他们在进行这种提名时没有任何权力；甚至总统的提名也不能成为法官，除非得到政府一个共同部门的确认。在这个问题上，人民、总统

或参议院确实没有什么绝对的东西。人民可以任命总统，从而赋予某个人提名法官的权利，但他们不能提名或确认他：总统可以提名，但不能赋予自己这种权力，也不能确认自己的行为：参议院可以确认提名，但无权提名，也无权授权其他官员这样做。因此，教友们可以提名一个人获得传道的许可，但既不能给他这样的许可，也不能通过选举和任命接纳他成为正式的牧师：季度会议在没有教友们的提名或推荐的情况下，不能授予这样的许可，也不能接纳传教士，或巡回传教：年度会议可以在其他两个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做最后两项工作，但既不能提名，最初推荐，也不能承认许可的状态。现在，如果是这样，人民提名或推荐一位总统，而参议院必须批准和确认该提名。如果他被任命为总统，并且在他被确认任职时，他因其总统职位而成为最高法院法官，那么人民与国家司法机构的关系就会更接近于卫理公会人民与他们的教会司法机构的关系；但是，在我看来，卫理公会人民与他们的教会司法机构的关系显然比这个国家的人民与我们的国家司法机构的关系更接近。

第十三章。

非专业代表—继续。

但最重要的一点是在法律制定部门的代表权；或者，如果这个词被反对，那么就是在教会的主要理事会或会议一大会上。

那么，让我们询问一下教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做法。新约圣经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指示，也没有任何例子。当然，我们看到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中记述了为解决在安提阿出现的关于遵守犹太教仪式的争议而举行

的磋商，这有时被称为理事会或宗教会议。但当我们想起它是为了应付紧急情况而非正式地召开的；它是由当时碰巧在场的任何有经验的基督徒组成的；它后来从未开会；而且，它的决定应该是由启示的圣灵支配的，我们不能认为它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所注意的问题的任何信息。毫无疑问，当时非专业人士也在场，虽然没有说他们参与了讨论，但与他们协商并获得他们的意见肯定是合适的，现在也是如此。

从那时起一直到第二世纪中叶，我们没有听到任何关于一般或地方的议会或会议的消息，但教会事务似乎是由独立行事的会众管理的，当然，教友们也必然和适当地参与了这些程序；但以何种方式和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是不确定的。随后，地区或地方协商会议开始使用，有几个教会参与其中。我们有理由相信，至少在其中的一些地方，教友是被允许参加的。见Prim. Ch., p. 133. 但似乎当他们采取固定的形式并举行定期会议时，他们只由牧师组成。这似乎是很早的情况，因为大约在公元250年，Firmilian写道，“主教和长老们每年都要开会，处理那些由他们负责的事情”。公元254年，一个由六十六人组成的非洲会议召开了主教会议。另一次塞浦路斯谈到的非洲会议，似乎也是由主教组成的，因为他把其中的一项法令称为“主教的法令”。见塞浦路斯，由Lord King引用，第135页，等等。

在迦太基会议上一公元258年—有“八十七位主教以及长老、执事和大部分教友”出席。Cyp., p. 443. 但很难想象，该省的“大部分教友”，也许有几千人，是议会的实际成员。

大约在同一时间，在罗马举行的关于诺瓦图斯异端的会议，是由“60位主教，但更多的长老和执事组成的”。尤西比乌斯，第六册，第十二章，第263页。

公元268年，在安提阿举行了一次关于萨摩萨塔的保罗异端的会议，“其中有

大量的主教在场，”（尤西比乌斯，第七册，第十九章，第303页，）但有长老和执事在场，在会议的讲话中，它是这样说的。

在“原始教会”中，我没有发现平信徒在总理事会或大公会议或宗教会议上有过席位。315年举行的安西拉会议是由主教组成的，同年或次年举行的新凯撒利亚会议也是如此；大约330年的网格拉会议由15位主教组成；公元341年的安提阿会议由90位主教组成；公元365年的老底嘉会议由“许多主教”组成。这些都是省级会议。第一届大公会议于公元325年在尼斯举行，由318位主教组成。该会议命令每半年举行一次由各省主教组成的会议。同样的内容也见于卡尔西顿会议的第二十条教规，安提阿的第二十条教规，以及第三十三条使徒教规。君士坦丁堡第一次大公会议（公元381年）由一百五十位主教组成；以弗所会议（公元431年）由二百位主教组成；卡尔西顿会议（公元451年）由六百三十位主教组成；君士坦丁堡第二次会议（公元553年）由一百六十五位主教组成；君士坦丁堡第三次会议（公元680年）由一百七十位主教组成。

Stillingfleet主教引用了一个国家的法令，哈蒙德的“教会教规”，来自约在六世纪末举行的“反对所有非专业人士插手教会事务”的会议。Iren., 362.

如果我们现在越过黑暗的年代，来到宗教改革的这一边，我们会发现情况与我们注意到的差不多。公元1603年，英国教会召开了一次总议会，由“伦敦主教、坎特伯雷省议会主席以及上述省份的其他主教和神职人员组成”。该会议根据国王的授权，制定并通过了英格兰教会的“宪法和教规”，并且全部由神职人员组成。但是，在他们的第七条教规中，他们下令将那些“指责大主教、主教和其他神职人员对教会的管理”的人开除。更进一步，第一百三十九条教规在论述神职人员会议时说：“凡是断言以基督的名义和国王的权威召

集的国家神圣会议不是真正的英国教会的代表，都要将他逐出教会，直到他悔改，并公开撤销他的邪恶错误，才能恢复。””这里是一个牧师团体、根本不是由教友任命或选举的，而是以神职人员的身份行事，为教会通过教规，并宣布“对此指责的行为”是一个“邪恶的错误”，理应受到开除教籍的惩罚。

（美国）新教圣公会（由其前身英格兰教会演变而来；美国独立战争以后逐渐脱离英格兰教会）在其大会上有一个平信徒代表团；但在她的政体中，有两个事实不容忽视：第一，主教对大会的所有行为有绝对的否定权，因此，没有他们的同意，代表院就不能做任何事情；第二，这些平信徒代表甚至不需要是教会的成员。这可能是一个问题，一个由主教组成的会议—他们可以消极地控制机构的行动；由平信徒代表组成的会议—他们不需要是教会的成员，可能会严重妨碍机构的行动；由神职人员组成的会议—他们这样两面受敌，是否比仅由牧师的代表组成的会议更安全或更符合圣经。

长老会在她的司法机构中有所谓的非专业人员；然而，即使是她的代表，也不能避免那些主张纯非专业人员代表团的例外情况；因为她的“执政长老”构成了她的司法机构中唯一的非专业人员，而且他们是永久性的执政官员，以终身任职的方式担任职务。“执政长老”这个词包含了整个教会的选区和代表。我并不是在找这种安排的毛病—事实上，就他们的一般行动方式而言，我认为这是非常恰当和有效的，但我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在秩序良好的教会中，最自由的教会并不认为在严格的民主原则下，直接向信徒授权对教会是必要或可取的。

当英格兰独立派就教会管理问题向苏格兰大会—1641年—发出信函时，后者回答说：“教会权力的执行，以及由此产生的行动，都属于教会官员的正当权

利，尽管他们在重要问题上的法令在没有会众的默许下是不能执行的。”大不列颠的麻烦》，第77页。因此，《信仰告白》（第31章）在理事会和会议的问题上宣布，应该有这样的集会，“它属于监督者，和其他特别的统治者。凭着他们的职务，以及基督赐给他们的教化权力，可以指定这种集会，并在他们认为对教会有利时，经常在这些集会中开会。”

这里声称，整个问题属于教会的常设官员，这是200多年前苏格兰长老会解决和理解的问题，在今天的美国也是如此，除了在重要问题上的“默许”之外，没有任何东西是分配给教友的。“默许，是指通过沉默，或不提出反对意见来同意。”——韦伯斯特博士。在1638年苏格兰教会大会上发生的一场非常重要的争论中，该争论的结果是通过国王专员的公告依法解散了大会，并由大会废除了主教制度和高级委员会法庭，这个教友代表的问题以一种非常奇怪的形式出现在问题的两边。大会提议对主教们进行审判和罢免。主教们抗议不接受大会的审判，主要理由是大会有一部分是由非专业长老组成的，正如他们所言，接纳“教友”是“不可能的”，违反了世界上所有教会的形式，特别是苏格兰的形式，在那里，这四十年来，长老会从未召集过任何这些非专业长老；“虽然允许教友出席大会，但那是为了在那里提出异议，并在尊重和服从大会判断的情况下提供他们的建议；然而，任何未经陛下授权的教友在大会上拥有决定性的发言权，这是对教职的侵犯，与圣经、普世教会的意义和实践相悖。”接着又宣读了几位牧师的特例，抱怨“教士们在以前没有插手教义，只是在纪律上协助牧师，现在却在长老会和大会上对先知们的精神进行评判，他们不受制于先知们”。在同一个机构中，巴尔坎夸尔博士提议证明“在加尔文之前，在任何议会或任何特定的教会中，都没有听说过监督员或非专业长老的名字或职务”。国王的专员——汉密尔顿勋爵——最后决定解散大会，然而，大会不顾国王专员的禁令，继续开会，并在罢免主教和废除主教制度后，着手“拆除高级委员会法庭”，国王的代表或专员是该法庭的主席。废除该法院的最后和主要原因是，它“将钥匙的权力交到在该法院有发言权的拉

克斯手中”。同上，第40页。

在这里，我们发现主教党对大会的组成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因为其中有教友，违背了教会的普遍惯例，而长老会党则为自己辩护，理由是他们的执政长老是教会的永久官员，不适合教友。另一方面，我们看到长老会一方谴责并废除了高级委员会法庭，因为其中有国王专员的成分，而主教党一方则为自己辩护，理由是专员是“由国王陛下委派的，他有权在所有教会的审议和决定中占有主要份额”，是教会的世俗领袖，因此专员在任何普通和常识中都不是教友。每一方都指责另一方将教外人士引入教会会议是错误的，而双方似乎都不愿意承担这种不受欢迎的指责。

在这些不同的教会中，没有什么比通过教友投票的直接、无限制的选举来组成一个会议更重要的了。在苏格兰教会和美国长老会中，代表们都是终身任职的教会官员，教友们只是默默地或默许地服从。在英国教会中，现在没有任何类似于教友代表的东西，因为会议完全被免除了，在举行会议时，只有牧师组成了会议，并且凭借他们的牧师职务，被庄严地宣布为“代表的教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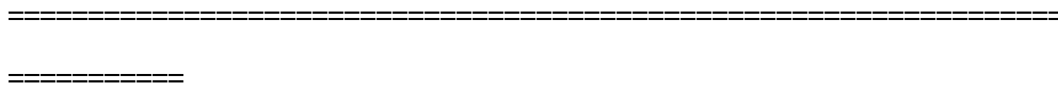
在新教圣公会，代表是通过更直接的程序获得的，这是肯定的，但由于代表们不需要是教会的成员，就很难公平地被称为教会代表。但无论如何，牧师的一个命令，而且是包括极少数人的命令，有完美的权力来取消和控制会议的整体行动。

但是，最民主的教会远远没有把牧师和教友放在一个平等的共同基础上，因为没有教会假装允许教友的总人数比他们给予整个牧师的人数多，而前者对后者的比例可能是500比1。例如，在这些流行的代表制度中，有一项规

定，主要的宗教会议“应当由每一千名成员中的一名牧师和一名教友组成”。这似乎是平等和民主的，直到我们想起这样一个事实：有一千名成员的地方只有两名牧师，因此，一名牧师的代表价值相当于五百名成员的代表价值！这是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呢？这不是民主，也不是平等；事实上，最自由的教会，只要是正规的教会，都承认牧师是一个教会贵族，就像英国的贵族构成贵族一样明确。

只有一种方法可以调和这个问题，那就是承认，根据教会的原始宪章，牧师是教会组织的核心，也是教会权力的主要保存者，根据这篇文章中多次提到的内容；或者，正如雷内兹在特伦特所表达的那样，在公民社会中，人民是第一位的，他们建立自己的政府和统治者；但在教会中，统治者是第一位的，他们必须收集和组织人民进入政府。Hist. 特伦特会议，612。

但如果像我认为的那样，由于耶稣基督对他们的任命而给予牧师这种优先权，那么我就要求得到授权，允许牧师在教会权力的全部总额中占一半，由主教会议或理事会行使。



第十四章。

非专业代表—继续。

在卫理公会中，大会拥有为教会制定“规则和条例”的权力。这个会议起初由全体牧师组成；但这些牧师人数太多，而且分散在各地，无法聚集在一起，

于是做出了一个改变，即每个年度会议从自己的成员中选出一定比例的代表参加大会。非专业人员不能成为代表，也不能直接投票选举代表。然而，由于组成代表团和选区的牧师是由教友通过的，并且知道他们将构成选举人和代表，我想大会更有资格被称为“代表的卫理公会”。

如果卫理公会与长老会的《信仰告白》一样，认为“特定教会的监督者和其他统治者，由于他们的职务和基督赋予他们的权力，属于指定这种集会，并在其中召开会议；”她还同意后者的观点，即“如果没有人民的默许，他们关于重要事项的法令是不能执行的。”就人类权威而言，是同意使所有法律生效；而默许是使大多数法律生效的原因，这不仅是重要的，一般来说，而且是真实的，“没有人民的默许，议会的法令’不能’被执行”。

对于这一真理，卫理公会在其形成阶段有一个突出的证明。在那一天，她被引导通过了关于奴隶制问题的非常严格的规则；尽管没有教友参与这些规则的制定，也没有任何权力废除这些规则，但教友们明确无误地拒绝了默许；因此，“法令无法执行”，在这种情况下，会议被迫在六个月内废除或暂停这些规则。

在卫理公会中，牧师自愿向民众做出了大量的让步；许多起初属于传道人的权利，现在都在民众手中，或者是联合授予的。在我们审查教友的特定权利和行为时，或者在审查这些教友与牧师的共同权利和行为时，一般都会注意到这些授予。然而，如果可以证明对教友的进一步让步——特别是在没有做出任何让步的规则制定部门——对教会的永久或繁荣是必要的，是人民所要求的，并且与神圣的宪法原则不相矛盾，那么牧师们反对这种让步就是不恰当的。

为了弄清事情的真相，我们应该弄清会议所要做的事情，特别是卫理公会的事情。

在原始时代，宗教会议的业务是“调节和管理所有的教会事务”，解决教义上的争议，决定来自下级司法机构的上诉，等等。见Prim. Ch. p. 136.

长老会的教导是：“它属于宗教会议和议会，以牧师的身份，决定信仰的争议和良心的案件；制定规则和指示，以更好地安排上帝的公共崇拜和教会的管理；接受对行政不当的投诉，并以权威的方式作出决定。”《信仰告白》，第31章。

根据卫理公会的说法，它是“为教会制定规则和条例”，选举主教和其他一般官员，接受和审判上诉，等等。Disc., p. 28, etc. 但在第一个被提及的一般权力上，有非常重要的限制；其中之一是大会无权改变信仰条款或制定新的教义标准或规则。在这里，整个教义的基础被抛开了。它无权取消主教制或巡回总督制；也无权撤销或改变“总则”，也无权剥夺牧师或成员接受同侪审判和上诉的权利，更无权将教会的既得资金用于其专用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同上，第29页。教义、道德、牧师的行动方式—主教的巡回传道、审判方式、教会永久资金的分配，所有这些都已确定，因此不需要大会采取行动。这就大大缩小了范围。

但现在他们必须执行的主要行为中，其中之一是选举主教、书籍代理人等。由于前者的职责是直接对牧师们行使统治和权力，而后者的职责是管理专供牧师们使用的资金，因此没有什么比他们选举自己的统治者和代理人更合适的了，而不是由比他们利益小的人部分或全部为他们做这件事。另一类职责是审判牧师的上诉，作为审判主教的法庭，并调查他们的管理情况；但是，由于在牧师的案件中，一个平信徒成为法官是违反原始教会的惯例和教规的，所以在所有这些案件中，破坏了他由同僚或平等人审判的权利，平信徒出席大会不仅对正义的目的没有必要，而且他们的行为似乎反而是对正义的目的

的颠覆。

组建年度会议，调整会议边界，规范每届会议的事务；巡回传道、传教活动等，都是教友不可能熟悉的行动部门，他们也不可能对这些部门有直接的兴趣。在财政和教育问题上，可以假定教友们既了解情况又深感兴趣；如果能证明这些利益会因他们更直接的援助和合作而得到实质性的促进，而且他们普遍希望如此，我认为神圣的宪法中没有任何禁令会与这种安排相冲突。

如果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推理几乎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发现在与教会管理有关的事情上有四类：在第一类中，牧师和平信徒都被禁止行动；在第二类中，平信徒被适当禁止，因为其中的事项是由神的委托，或通过明确的暗示和事情的适合性，由牧师负责；在第三类中，平信徒被认为与职责和直接利益中的主题没有必要的密切关系，也没有设施或动机来充分了解它们，因此没有适当的资格对它们采取权威性的行动；在第四类、人们认为，教友拥有为教会行事的消极资格—没有禁止，同时也拥有直接的个人利益的积极资格。然而，在这整个问题中，没有一个部门似乎被置于直接责任的关系中，或被置于积极的责任义务下，例如，牧师们被置于传扬福音和管理宗教仪式的责任约束下，来关注他们。似乎没有禁止他们在这一类事务中与牧师合作，但也没有让他们这样做的积极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问题似乎必须由基督徒的权宜之计来解决。

权宜之计一方面是不违法的行为，另一方面是没有义务的行为。然而，一件事可能是合法的，不具有强制性，但仍然不是合适的。因此，保罗发现某些事情“合法，但不是合宜的”。合宜意味着“适合，或适合达到预期的目的；在特定的情况下是合适的。”韦伯斯特博士。“合宜、基本和必要是相对必要性的模式；一件事的合宜性是一个斟酌和决定的问题。因此，它并不像我们所说的许多事物那样具有不言而喻的必要性。”—《克拉布同义词》。要使一

项措施成为权宜之计，它不仅必须是合法的，而且——尽管不是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还必须具有适宜性和适当性，并承诺提供利益或好处，而且这些都是如此明确，以至于在某种意义上使该措施的采用成为必要——使用最后一个术语的含义要比将一件事说成是简单的适当的含义强一些。现在，这样的权宜之计是否要求将一个非专业代表团引入大会，以参与他们的要求比其他任何行动都要明确的那一类行动？

在这个问题上，我并不觉得自己是一个党派人士或一个有保证的倡导者，而只是希望能找到真相。我对自己的结论没有如此坚定的信心，以至于对那些可能得出不同结论的人感到不公平。

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

有些人认为，这样的安排会使牧师和教友之间更加亲近和同情，并使后者感到更直接的责任和更深的兴趣。

我不准备说这不是效果，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不是；尽管就我有机会观察到的这方面的实验结果而言，还没有完全实现其朋友的期望。

另一方面，必须承认，在一个像卫理公会这样在运作方式上纯粹是好战的、积极的和传教的教会的最高会议中引入非信徒的因素，是有困难的。如果我认为放弃巡回活动模式是合适的，那么在上述限制条件下，我认为在大会中引入非信徒代表团不会有什么严重障碍；但在卫理公会成员中，“当地人有当地的观点”已经成为一句谚语，许多有效巡回活动的朋友认为，引入当地人——不是巡回活动的人，会倾向于引入当地观点和当地政策。如何通过将非专业人员的行动限制在似乎适合非专业人员的唯一部门来防止这种影响，可能是一个问题。

此外，有人争辩说，如此巨大的变化不可能不带来实质性的不便，不可能不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或多或少地产生坏影响。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这项措施的某些好的影响决定性地超过了坏的影响，那么我们注意到的论点就会被这个事实所抵消。但这样的事实必须通过观察、推理或实验才能得出。观察由流动牧师运作的教会中这种实验的结果，并不能远远证明有关计划的优势。关于这个问题的推理可能会使不同的人得出相反的结论；至于实验，这也是我们犹豫不决的地方，直到可以预见足够多的可能的好处，使这个措施至少有一个明确的合宜性。在接受非信徒代表团的教会中，人们认为它们既没有比卫理公会更成功和繁荣，也没有比卫理公会更有福音性。有一个这样的教会被认为不如大多数新教教会那么虔诚；另一个教会的分歧和分裂比任何其他教会都多；在其他教会中，所谓的平信徒代表团是由一个等级或被任命的永久教会理事或官员组成的；有的教会强调管理和行政权力的集中，如卫理公会。在一个与卫理公会类似的行动模式下进行试验的地方，其财政问题并没有得到改善；人们并不认为教友和牧师之间存在着更好的感情，或者前者对他们教会的繁荣比卫理公会更有兴趣，虽然她的有效牧师中有很大一部分已经从积极的服务中退休，或者改变了教会的关系，但那些留下来的人决不会因为他们在其中运作的自由化政府形式而变得更有效率或有用。理智似乎表明，与民事事务相比，在军事行动中，为了提高效率和成功，有必要将更多的权力集中在官员身上，所以在牧师行动的积极巡回模式中，有必要在牧师中拥有更多不受约束的权力，以应对发生的紧急情况，而不是通过固定的牧师来运作所需要的或有用的。事实上，这一原则在原始教会中似乎得到了充分的承认；因为无论是在阿波罗时代还是在其后的早期阶段，都是如此。

当时，巡回传道的牧师不仅对教会有很大的权力，而且对那些定居或在当地活动的牧师也有很大的权力。因此，金口在谈到《以弗所书》第四章中所说

的“使徒、先知、传道人、牧师、教师”等各种事工时说，那些“分散在城镇和乡村”的牧师，或如Theodore所表达的“牧师和教师”——特定教会的固定官员——不如那些出外传福音的人，“而那些四处传福音的人比那些在一个地方定居和工作的人更多。”克里索斯多姆¹¹。关于这个问题，Stillingleet主教说，“有许多不固定的官员居住在一些地方，他们在居住期间管理教会的主要事务。这就是使徒和传道人，以及圣经中几乎所有的人。他们“被留在家照管战利品的人很少；最强壮和最有能力的人，就像军队的指挥官一样，没有被安置在任何部队里，而是从这个连队到那个连队，上上下下地命令他们，把他们拉出来；在他们所在的地方，他们在他们中间有主要的权力，但作为指挥官的军队，而不是作为部队的军官。这样的传道人有时被派到这个国家，使那里的教会有序，有时被派到另一个国家；但无论他们在哪里，他们都是作为传道人而不是作为固定的军官行事”。Irenicum, p. 363, Am. Ed.

第十五章

非专业代表——继续。

没有人声称卫理公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友在首席会议中没有直接代表的事实；或者说，现在根本没有人提出这个问题，因为一方可以以这种成功来证明政体的优越性，而另一方则可以假设，在不同的政体下，成功会更大；但至少可以这样说，教会在这种安排下享有显著的繁荣，而另一种安排可能不那么成功，——最多只能看作是一种结果不确定的试验，而且在进行改变时必须伴随着不小的不便。在一种政府模式下成功运作了七十年之后，不应该在轻微的或非常可疑的基础上改变这种模式。如果教会的政体现在首

次得到解决，那么，推理的确凿性可能会使采用另一种政体的方式成为权宜之计，而不是证明从一个经过长期试验的、稳固的、明显成功的不同政体改变为另一种政体是合理的。当然，也有人主张改变，理由是：虽然目前的制度非常适合教会的初创时期，但它的成长和随之而来的成熟需要一个更适合时代进步和教会现状的制度。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我们可以说：（1）禁止松散的、自由的教会管理模式的原则与基督的律法一样是不可改变的，并且不受社会状况或进步的影响；（2）尽管有巨大的变化和进步，但在我们这个巨大国家的广阔边疆，现在的社会状况与卫理公会组织时我国人口众多地区的社会状况基本相同；因此，如果现有的制度完全适合当时国家和教会的总体状况，那么它也同样适合现在国家和教会的大部分地区。如何解决这一难题呢？

有道理吗？是否应要求广阔的边境地区符合人口较多和耕作较好的地区的所谓便利或偏好？是否应该对城市采用一种制度，而对山区和森林采用另一种制度？还是允许目前的制度在整个教会中继续有效，直到改变变得更加明显必要，或至少是权宜之计？

同样，教友们应该权威性地控制直接交付给牧师的事务，而且只有他们自己才有切身利益，或者教友们应该成为审判牧师上诉案件的最后法庭的成员，这显然是错误的；在那些他们缺乏必要的信息、个人利益和直接责任使他们没有资格采取适当行动的事务上，他们应该与牧师平等，这似乎非常不合适；在我看来，允许非专业代表团平等地参与所有部门的工作，是牧师不能凭良心和诚意同意的；那些可能希望在大会上有一个非专业代表团的教友们，是否会对一个应该加入的代表团更满意，是值得怀疑的。

与他们目前与整个政府事务的关系相比，他们只能有限地参与该机构的行动。

此外，除非是按照教会的普遍愿望，或至少是同意，否则决不能以权宜之计来改变政体，因为这种愿望本身就是权宜之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我们所知，卫理公会最初的组织是根据牧师和成员的普遍愿望并得到他们的真诚同意的；如果没有至少同等的权力，就不应该进行像正在考虑的那样的重要改变；因为，第一，在不同的情况下进行这样的改变，必然会产生不健康的激动、分歧，可能还会出现分裂或分化，而这种情况只有在明确的责任义务下，为了实现某种利益，才应该产生；第二，是争论这一变革的主要理由是它的共和性质；如果违背，甚至没有大多数教会的愿望，就等于实际上推翻了措施的倡导者所大力颂扬的那些共和原则。很难想象有什么事情会比在一个社会上敦促一个受欢迎的“政府特征”而违背民众的意愿更荒唐。

在大约二十五年前卫理公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大争论中，双方的主要权威都承认了这个原则。一个“改革”党的机构在一份正式讲话中承认另一方有“压倒性的多数”，但坚持认为那是“不问世事、不思进取”的多数；弗雷德里克联盟协会的讲话，1827年。而且，不少主张变革的人都欣然承认，绝大多数人都反对匆忙的改革，我们允许社会不应该在任何实际操作的过程中移动，只有在明智的信念将指出的方式。目前我们想坚持的是，我们的弟兄们有理性和基督徒的义务，对这个问题进行公平和坚持不懈的审查。

在这种情况下，主张变革的人必须按照自己的原则和平地默认公认的多数人的意愿。

同类的另一个非常可敬的机构向世界公布——“整个[教会]的大多数人仍然赞成目前的经济制度，我们毫不怀疑；”但他们不相信他们的党派把这归咎于无知，然后表示，时间和调查很可能把这个大多数改变到另一边；辛辛那提委员会的报告，1828年。在那场运动的朋友们脱离并组织了一个新的教会之后，人们为这一行动进行辩护，主要理由是他们的一部分人被逐出教会，因

为他们参与了试图实现他们所期望的变化而被迫这样做。这个理由不是由一个人或少数人提出的，而是据我所知，由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团体提出的，他们为这种分离进行辩护；因此明确承认，如果没有出现不同的原因，他们就必须留下来，服从大多数人的决定。现在我想没有人在卫理公会中，或者对它非常熟悉的人，都认为目前大多数成员，甚至相当多的少数人，都赞成拟议的变革。那么，假设教会中极少数人被允许违背大多数人的意愿，将他们的愿望付诸实施，这将是一种什么样的共和主义，会让少数人控制多数人？如果所有其他障碍都被排除了，那么在他认为大多数教友自己都反对的情况下，却要争论采用教友代表团的人，这样做就会宣布自己是共和主义原则的实际敌人。

对于平信徒授权的原则，只要它符合基督教的宪法和教会巡回行动的效率，我并不感到厌恶，但不认为它在任何形式上都有足够的重要性，可以证明违背大多数人的意愿而试图将其强加给人民，也不证明可以诉诸暴力的鼓动和刺激—无论如何都会有恶作剧的倾向，以确保支持该措施的大多数。

同时，我认为教会的所有成员都有权审查和以和平的方式和善良的精神讨论其政府的原则，并为其改进提出任何建议，或恭敬地请愿，要求进行任何他们真诚地和有意地认为是有利于全体人民的变革。

但是，假设人们已经准备好改变，牧师也同意这样做：所有的困难都还没有被克服。我们要假设，非专业人员的代表团要被接受，必须与牧师的代表团相等；按照目前的比例，大约是每个主持长老的地区有一个非专业人员的代表。现在，传道人在整个会议中彼此都很熟悉，当然也很熟悉每一位被投票选为代表的牧师候选人的资格；但在整个地区的非专业成员中，有多大比例的人可能对非专业的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从而进行投票？也许不到十分之一。而且很容易看出，教友们在处理他们的事务时，很可能更依赖他们熟悉

但不为其投票的牧师代表，而不是他们自己的名义代表。

同样，克服了这个困难，你们的大会将如何组织和安排？对这个问题有充分了解的教外人士不可能愿意参与一个机构的组成，这个机构必须审判牧师的申诉，选举和罢免主教，规范会议的边界，以及类似的行为，教士们也不可能凭良心同意这样一个变态的安排。很好，但非专业代表要在财务、教育等问题上采取行动。但是在某类事务被召集之前，他们要像闲人一样坐着看热闹吗？他们会同意只做机构的半个成员，即某种二流的地区代表吗？然而，有人建议消除这种不便，允许他们就所有议题发言，但只对属于他们自己阶层的议题投票。这是不可能的。假设一位被开除教籍的牧师的上诉案正在审理中：在议院的非专业人士中，有几位非常有能力的律师；他们不被允许在此案中投票，但他们有权发言，而且他们的口才和推理的影响力如此之大，他们通过发言所取得的成绩是他们简单投票所能取得的成绩的十倍。因此，如果没有暂时是成员，但他们仍然控制和决定身体的行动。

为克服所有这些困难，有人提出了另一个补救办法，那就是允许教友参与选区，但不参与大会的组成；也就是说，允许他们投票选举代表，但不作为代表被投票，将他们的选择仅限于牧师。为支持拟议的改变而提出的一个恳切的请求是，阻止敌人的反驳。很好，但他们反对我们政体的理由是什么呢？不是因为我们剥夺了成员投票选举牧师的权利，让他们在教会的最高理事会中代表他们，并为他们制定规则和条例，而是因为只有牧师在那个机构中，而且只有他们为教友制定规则和条例。他们并不询问牧师们如何到达那里，而是询问他们只是该机构的成员这一事实。那么，就消除责备而言，这个计划在我看来将毫无效果。事实上，我认为，选区的这种变化很可能不会使该机构的组成产生任何变化，或至少不会使该机构的组成产生任何可察觉的变化，即使是对相同的个人而言；因为，由于最好的人，我们可以公平地推测，在十有八九的情况下，教友们会选出代表他们的人，而这些人正是牧师们的

选择。这样，通过他们的投票，同样的人将代表他们，而现在他们是通过“默许”来代表他们的，而收益几乎不会是名义上的一在教会之外肯定不会，因为旧的反对意见将不被触及。我之所以反对它，并不是因为我认为它在直接作用上会造成任何恶果，而是因为它将使我们受到现在所受到的任何指责，并使我们像现在一样缺乏来自非专业人员的合作援助；同时，我猜想，它的趋势是在现在感到满意的教友心中产生一种印象，即如果他们必须承担投票选举代表的责任，如果这是他们的权利，那么他们也必须有代表和被代表的权利，这样就为新的鼓动奠定了基础，而这种鼓动可能不会局限于这种理论的范围内。让教友们拥有任何严格意义上的适当和有利的东西；但扰乱他们的满足感，然后试图用不真实和诱人的赠款来满足他们，这将是一个值得怀疑的适当性和成功的实验。如果采取旨在使一个民族相信有价值的权利被扣留的措施，然后向他们提供他们认为不值一提的东西来代替他们被教导所期望的重要东西，那是很少的，甚至是安全的。没有什么能更快或更肯定地点燃革命的精神。

1820年，当很少有人提出要求时，大会设立了地方传道人地区会议：不久，他们中的许多人开始怀疑，他们所得到的东西是为了防止他们要求更重要的补助——他们中的许多人现在第一次开始认为自己有权得到这种补助。新的拨款被指责为“鲸鱼桶”，当地的传教士在随后的政府改革运动中起了带头作用，这导致了1827-8年的驱逐和分离。

如果教友在教会的主要会议上有直接代表，在我看来，他们应该是代表，也是投票者；此外，安排这件事的唯一方式是有一个专门由教友代表组成的议院，其中有一些应指定他们可以采取行动的业业务，在牧师会议同意后，这样提出的措施就可以生效了。我知道这样的计划会遇到各种困难，但我认为比其他任何建议的“改革”都要少。

但也许值得探究的是，在那些他们的合作最有价值的事务中，是否可以让教友的才能和热情帮助牧师，而不需要任何革命性的措施，或任何令人不安的变化。在南方的几个年度会议中，有一项安排已经运作了几年，证明是非常可接受和非常有利的。区管家委员会每年从他们的机构中指定一人代表他们参加下一届年会，就财政事务的处理而言，这样指定的非专业代表被承认为会议的成员。这个计划正在迅速普及，并产生了最理想的结果。事实上，我不知道这些非专业代表在大会中的作用有多大，在那里，它是一个制定规则的问题，在这里，它是行动的问题，是计划和准备行动的问题——直接的商业行动，我们的许多平信徒对这些行动最熟悉了。俗人应该比我们中的情况更直接地与牧师合作，这一点我不怀疑，而且就目前而言，我认为没有比我们现在所说的更好的计划了。这不涉及违反神圣的宪法，不涉及牺牲既得权利，不涉及革命运动，但却有很大的效率和实际作用。

就教会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声誉而言，我毫不怀疑，看到我们杰出的平信徒每年在20个不同的会议中积极地管理教会的巨大财务利益，或者，以南北为例，在60个会议中，会在公众心目中留下非常好的印象，而不是他们投票选举一位牧师代表他们参加大会；或者，甚至他们自己每四年在该机构中占有一个席位，在公众眼中，他们的地位远不如在年度会议中的地位。

此外，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合格的平信徒，他们愿意前往各自的年度会议——二十五、五十或一百英里的距离，并将几天的时间用于教会事务；但要找到第一流的平信徒愿意前往大会——二百、四百或六百英里的距离，并将五或六周的宝贵时间无偿用于教会事务，并使他们在家中的私人利益受到很大损害，可能会有点困难。如果一位牧师花了四十或五十天时间参加大会，这不过是他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他的时间和薪水继续进行，就像他在家里一样；但如果一位律师、商人、医生或工匠——他们的时间每月价值两百美元——参加同样的会议，他就会遭受沉重的损失，很少有人会觉得自己有责任承担这样的损

失。

这个问题可以在其他不同的阶段提出来，那些已经呈现在人们眼前的问题也可以大大扩展；但我不希望用繁琐的细节来使读者感到疲劳，而是要提出一些提示性的思想要素。

而不是为了穷尽关于提请注意的几个主题的争论。

我并不打算以争论的精神来写作，以党派的身份来进行争论；而是努力以坦率和仁慈的精神来研究这个问题，没有任何动机或感觉是一个良好的良心所不允许的——不管是活着还是死去——或者任何可能给任何基督的追随者以冒犯的理由的表达，不管他的观点如何。在这一点上，我有一个超越自己的目标：如果我的文章被阅读，我希望读者在研究这个问题时能坦率地思考，并有亲切感，我不知道有什么更好的方式来确保这个非常理想的结果，而不是用我希望读者在跟随我的思路时拥有的感觉来写。在讨论上帝很少或没有启示的主题时，人性的一个趋势是比其他任何主题都更激烈和不仁慈，由于这是一类主题之一，它一直是一个危险的处理，如果不行使巨大的仁慈，它总是会在关于祭坛的形式和风格的激烈争论中玷污祭品。当我们想起，甚至自宗教改革以来，在新教的纷争和关于教会政府的战争中，血流成河；在十七世纪英国圣公会和苏格兰长老会之间的激烈战争中，自称是基督信徒的人因为对教会政府的诚实意见分歧而成为彼此的屠夫，我们就应该以基督信徒的仁慈精神对待这个问题。对于这一极好的祝福的丧失，没有任何想象中的，甚至是真实的政府形式的改进可以完全弥补。对四分之一世纪前卫理公会在这个问题上的激烈争论所产生的苦果的生动回忆，使作者对再次试图进行争论的结果感到痛苦的忧虑。

在这个问题上，人们要求有思想和表达的自由权利，而且很容易得到承认；

但危险的是，在更远的地方，一个有能力的党员满怀信心地采取自己的立场，但发现大多数人反对他的观点，就同情他们的盲目性，并热心地努力使他们相信自己的无知和错误，从而使大多数人站到自己一边：在他的热忱中，他对持相反观点的人的表达不友善，并在他所反对的人身上产生了类似的脾气。现在，无论政府的变化或修改的结果如何，慈善，最重要的恩典，已经消失了，损失远远大于收获。

如果开明的教会成员普遍要求对教会的管理进行任何可接受的修改，特别是如果本着福音的精神进行修改，我不应该担心其结果，因为卫理公会的牧师们已经做出了许多有利于教友的让步，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怀疑他们会愿意做任何适当和合法的事情；但是，如果自封的领导人要着手说服人民，说他们对自己的权利一无所知，从而去结党营私，为人民制造舆论，那么这件事在错误的地方、以错误的方式被人抓住，必然会产生恶果。所有对现有权威的谴责，所有对骄傲和激情的呼吁，所有不善于表达的行为，都应该由人民自己来坚决抵制。让他们在对上帝的敬畏中，在理性的光芒中，仔细、冷静地审查政府、然后，如果他们看到了他们认为可以改进的地方，那么，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会反对他们温和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而且，他们会得到牧师和民众的坦诚倾听。教会对她的政体进行这样的检查不会有任何损失。但让我们避免不健康的刺激：它们应像道德瘟疫一样令人畏惧。

如果我们的人民自愿地、出于信念地希望进行变革，他们很快就会找到办法使自己的愿望得到理解。在那之前，我们没有必要在他们的权利问题上多费口舌，就好像他们还没有达到为自己说话的年龄。人民有权利提出他们的要求和愿望，这一点他们充分理解；而牧师的责任，根据他们庄严的授职誓言的主旨，“在所有基督徒中，特别是在交付给他们的人中，保持并促进安静、和平和爱。”让我们牢记这一点，它可能有助于促进工作，公义和和平，安静和保证。

无论有什么不同的意见，愿教会的首脑能使我们“在和平的道路上保持圣灵的统一”！。

南方卫理公会。

